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玉昌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丁光山 石荣昌
勉海生 张 阳

（季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23期）

2023年10月12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招生委员会《平罗县2023年招生工作计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3〕48号）.....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罗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平政发〔2023〕49号）..... 8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3〕64号）..... 10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3〕66号）.....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0号）..... 4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8号）..... 5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3号）..... 5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4号）.....7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6号）.....11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农业开发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8号）.....119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继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8号）.....122

县人民政府关于杨生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9号）.....122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勉海生 王 静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3)第0129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平政发〔2023〕48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招生委员会 《平罗县2023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县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平罗县2023年招生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批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2023年招生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促进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确保2023年招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平罗县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任务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平罗县“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确保全县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全县一年级计划招收81个班共3451人，七年级计划招收72个班共3520人。

（二）高中阶段教育：根据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全县计划招收68个班共3555人。其中：平罗中学21个班共1107人，平罗二中20个班共1026人，平罗县职教中心（中职）27个班共1422人。

二、计划安排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县教体局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按照“学校划片招生、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小学入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学生持乡（镇）人民政府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初中或九年制学校报到入学。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被录取学生由县教体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要持续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各乡镇要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到校就读，县教体局要积极联合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追究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认真排查并严肃处理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一年级招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进入学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农村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农村各小学、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按照其服务区域进行招生。城关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七小、八小、九小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定的服务片区进行招生，其服务片区由县教体局根据县城学校的布局、班级容量以及生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具体方案由县教体局另行制定。

2.七年级招生：

(1) 农村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采取划片入学方式，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就读。具体为：高庄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平罗五中；黄渠桥中心学校、宝丰中心学校毕业生及黄渠桥九年制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黄渠桥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头闸中心学校、姚伏小学、渠口中心学校、通伏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到平罗七中；沙湖小学毕业生录入到平罗六中；红崖子小学、红瑞燕宝小学、庙庙湖小学、陶乐一小、陶乐二小毕业生录入到陶乐中学；灵沙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灵沙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崇岗寄宿制小学、

崇岗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崇岗九年制学校初中部；特殊教育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录入到特殊教育学校初中部就读。

(2) 县城各小学（城关一至城关八小）毕业生，由县教体局组织核实学生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在县城居住地址，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平罗三中、平罗四中、平罗五中、平罗六中、平罗七中的班级设置和容量等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分配，下发入学通知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分配中学报到入学（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各小学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依法保障学生到初中学校报到，及时追踪小学生毕业去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

3.县城初中学校计划招录特长生。2023 年平罗三中、平罗四中、平罗五中、平罗六中、平罗七中七年级计划面向全县农村小学六年级分别招收体育特长生 25 名、25 名、10 名、10 名、10 名，具体招录办法另行制定。

(二)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1.报名：

凡具有我县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的 2023 年初中毕业生（九年级在校学生）和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八年级在校学生）、户口在我县，但在本市以外上学，且无我县初中全国学籍的 2023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2.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石嘴山市统一阅卷，平罗县统一报名，统一设置考场。

(1)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统一考试科目

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两部分组成。九年级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其中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八年级统一考试科目：地理、生物学，地理和生物学实行合卷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包括：“英语听力口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六个方面。

(2) 各科分值。语文、数学两科各 120 分，英语 100 分，物理 75 分，化学 65 分，道德与法治 70 分，历史、地理、生物学三科各 30 分，英语听力口语 20 分，信息技术 15 分，体育与健康 50 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各 10 分，综合素质评价 25 分（其中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10 分、廉洁与修身教育 5 分、平时学习成绩 5 分、表现与特长 5 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九年级学生中考总分为 750 分，其中统一考试科目总分为 610 分。

地理或生物学科目由家长和学校指导学生选择一科以学生原始分数计入中考总分，未计入中考总分的另一科目成绩以 ABCDE 等级制呈现，各等级对应比例大致为：A 等占 20%，B 等占 25%，C 等占 30%，D 等占 22%，E 等占 3%。其中 E 等为不合格等级，不能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示范性职业高中（中职学校）。

3. 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按照普通高中 60%、中职学校 40% 的比例实行分类分批录取（具体录取计划见附件）。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 2023 年高中阶

段招生计划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3〕34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平罗中学高一年级计划招生 1107 人。其中 40% 根据中考成绩择优录取，6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由县教育考试中心依据全县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报考人数以及各初中办学质量和水平综合进行测算后分配录取名额进行录取（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平中择优录取分数线下 50 分），享受指标到校政策的学生，须满足在本初中学校有两年以上的就读经历且学籍在本初中学校两年以上（人籍合一）。

平罗中学在统一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 20 人（包括田径 10 人、篮球 5 人、足球 5 人）。平罗二中在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 54 人、艺术特长生 162 人（音乐 54 人，美术 54 人，书法、传媒 54 人）。体育、艺术特长生依据文化课和专业课测试成绩由县考试中心、体育中心、招生学校负责录取。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体育中心、招生学校共同组织进行；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考试中心监督，招生学校负责组织测试。不参加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考生不予录取。

平罗县职教中心学生录取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平罗县职教中心、其他中职学校和市内民办高中就读。各校必须按照本计划下达的招生数进行招生，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禁各高中学校不再跨区域招生，也不得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学生）、超计划招收学生。

4. 政策照顾规定。

(1) 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10 分：

- a.烈士子女考生。
- b.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 c.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 d.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

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2）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8 分：

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3）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5 分：

- a.少数民族考生。
- b.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
- c.残疾人考生。
- d.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

（4）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照顾政策参照现役军人子女照顾政策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凡享受照顾政策者，均应在规定时间交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件的原件及文件依据。

- 附件：1.平罗县 2023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2.平罗县 2023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3.平罗县 2023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附件 1

平罗县 2023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小学毕业生数		小学计划招生数		备注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城关一小	6	264	6	300	
2	城关二小	6	300	7	350	
3	城关三小	6	301	6	300	
4	城关四小	6	291	6	270	
5	城关五小	6	264	7	350	
6	城关六小	4	241	6	300	
7	城关七小	4	180	6	270	
8	城关八小	6	373	8	400	
9	城关九小	0	0	4	180	
9	崇岗寄宿制小学	1	23	1	10	
10	高庄中心学校	1	35	1	16	
11	宝丰中心学校	2	56	1	28	
12	红瑞燕宝小学	4	180	4	174	
13	庙庙湖小学	3	130	3	102	
14	通伏中心学校	1	41	1	24	
15	红崖子小学	1	24	1	35	
16	黄渠桥中心学校	1	8	1	10	
17	姚伏小学	1	46	1	30	
18	沙湖小学	1	33	2	52	
19	陶乐一小	2	59	1	44	
20	陶乐二小	2	70	1	15	
21	渠口中心学校	1	37	1	15	
22	头闸中心学校	1	24	1	15	
23	黄渠桥九年制	2	54	1	46	
24	崇岗九年制	2	59	1	35	
25	灵沙九年制	3	137	2	70	
26	特殊教育学校	0	0	1	10	
合计		73	3230	81	3451	

附件 2

平罗县 2023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初中毕业生数		初中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平罗县第三中学	12	618	12	600	
2	平罗县第四中学	16	863	12	600	
3	平罗县第五中学	12	601	11	550	
4	平罗县第六中学	6	312	9	450	
5	平罗县第七中学	10	502	10	500	
6	陶乐中学	8	339	9	450	
7	灵沙九年制学校	4	143	3	150	
8	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3	115	3	120	
9	崇岗九年制学校	2	79	2	90	
10	特殊教育学校	1	13	1	10	
合计		74	3585	72	3520	

附件3

平罗县 2023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	计划招生数		招生合计	
		指导生 人数	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 校录取人数（60%）	班数	人数
1	平罗中学	443	664	21	1107
2	平罗县第二中学	1026	/	20	1026
3	平罗职教中心	1422	/	27	1422
合 计		2891	664	68	3555

注：平罗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体育特长生 20 人，平罗县第二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音、体、美特长生 216 人。

平政发〔2023〕49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平罗县第四批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传承人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保护，实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经线索搜集、反复筛选、专家评审、网络公示，拟确定“面塑制作技艺”等11个项目入选平罗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孙占龙等4人入选平罗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体项目及传承人名录见附件），现予公布。

- 附件：1.平罗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示名单
2.平罗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示名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公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面塑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2	饴饴面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姚伏杨家三代饴饴面
3	正阳八宝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宁夏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盛祥烩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盛祥烩肉馆
5	麻编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城关镇
6	羊杂碎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大武口马黑蛋羊杂碎
7	鞋提糕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宝丰镇人民政府
8	糖板板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宝丰镇人民政府
9	平罗油炸辣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宁夏科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道元传统酿酒技艺	传统技艺	宁夏道元酒业有限公司
11	手抓羊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怡香园食府

附件 2

平罗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孙占龙	男	传统美术	平罗民间绘画	平罗县文化馆
2	王玉玲	女	传统技艺	石嘴山民间剪纸	平罗县文化馆
3	简 聪	男	传统技艺	扁豆粉面制作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4	张嘉怡	女	民间文学	平罗民间故事	平罗县文化馆

平政发〔2023〕64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 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

为扎实做好我县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公共卫生意识，提升县城品味，优化投资环境，保障人民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康中国”为发展理念，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适应爱国卫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县城卫生整体质量和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为目的，以完善县城卫生基础设施，强化县城卫生环境、重点场所管理为重要内容，通过创卫工作，倡导

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的卫生观念，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我县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结合7个方面45项内容及56项评价指标，以城区农贸市场、市容环境、重点场所及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等为重点，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防制及传染病防治等工作，促进全县整体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力争本届创建年度跨入国家卫生县行列。

三、组织领导

成立平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耀峰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学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永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文 军 县人大副主任

王 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樊 燕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利民 县委办主任

马学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海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赵燕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简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邹 韬 县卫健局局长

吴少兵 县住建局局长

苏万龙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

罗占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利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淑娟 县教体局局长

王 波 县交通局局长

蒋海龙 县水务局局长

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谈静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磊 县公安局政委

钱 丽 县民政局局长

王继萍 县发改局局长

梁 迈 县工信局局长

张素玲 县文广局局长

杨 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志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沙占友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海燕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徐春霞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杨 彦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叶荣宏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任 娟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达江峰 县德渊集团董事长

何 磊 烟草专卖局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镇长

(一) 平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王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邹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创建国家卫生县日常工作的落实，统筹协调、宣传发动、督查检查、考核奖惩及指导相关责任部门、窗口单位工作推进情况。

(二)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继任者继续担任。

四、职责分工

(一)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2.辖区内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3.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4.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

意。

牵头单位：县爱卫办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发改局、审批局、爱委会相关委员单位、各乡镇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7.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8.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9.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教体

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总工会、妇联、融媒体中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烟草专卖局、各乡镇

（三）市容环境卫生

10.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11.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12.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13.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14.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

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5.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16.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17.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8.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9.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

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20.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德渊集团、各乡镇

（四）生态环境

21.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3.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24.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2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26.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

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五）重点场所卫生

27.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8.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29.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30.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31.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32.旅客列车车厢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各乡镇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34.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5.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6.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37.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卫健局、融媒体中心、德渊集团、各乡镇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39.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

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40.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4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4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43.推动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44.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45.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

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各乡镇

（八）评价指标：

1.国家卫生乡镇≥1个（牵头单位：县爱卫办）

2.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牵头单位：县爱卫办）

3.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38.5%（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平方米（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7.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2.16名（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8.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9.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9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0.出台控烟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县爱卫办、政府办）

11.道路装灯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2.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6小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3.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4.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5.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geq 90\%$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8.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9.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20.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21.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22.（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高（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德渊集团）
- 2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20 天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4.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5.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6.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8.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29.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比率 $> 70\%$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 30.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 31.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 32.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 33.中小學生近视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 34.中小學生肥胖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 35.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36.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geq 90\%$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37.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leq 25\%$ 或持续降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 38.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39.婴儿死亡率 $\leq 5.6\%$ 或持续降低（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4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7.8\%$ 或持续降低（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41.孕产妇死亡率 $\leq 18/10$ 万或持续降低（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42.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43.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44.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5.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6.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geq 90\%$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7.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9.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要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0.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要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1.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要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2.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要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3.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要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4.每万常住人口数全科医生数要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5.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6.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创卫工作,组建创卫工作组织机构,细化分解任务,对照方案和标准查

找不足,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要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报道创建国家卫生县的各项活动,形成浓厚的创卫氛围。

(二)综合整治阶段(2023年5月—2024年6月):各乡镇、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创卫工作组织机构,细化工作任务,对照国卫标准和任务分解表,精心安排、落实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创卫任务,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县各类档案资料,接受自治区爱卫办技术评估验收,并向全国爱卫办提名推荐。

(三)综合评审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根据自治区评审反馈意见进行进一步整改提升,直至完全达标,接受国家对我县创建情况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暗访和技术评估)等各阶段的评审工作,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通评审。

六、保障措施

创建国家卫生县是一件功在当代,惠及百姓的大事。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积极行动,共同参与,坚持硬件上项目、软件抓管理、创建上档次,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做到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团结协作、密切配合、重点突破、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全方位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调整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责任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统筹安排部署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副职主抓该项工作。各单位要组建创卫办公室,抽调业务骨干为工作人员,根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工作,确保

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卫生县建设的目的、意义、内容、措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爱国卫生意识、科学发展意识，使卫生县创建工作成为每位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三）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国家卫生县标准确定主攻目标，明确重点，找出弱点，选派精兵强将合力攻关。要精

心打造工作亮点，彰显平罗特色，确保创卫工作可圈可点，有声有色，考核增分，群众满意。

（四）部门联动，严格督查。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以迎检攻坚为中心，不讲价钱、不讲条件，有令必行、迅速落实，杜绝拖延退让，坚决保证政令畅通。县创卫办要协同监督检查力量，盯紧关键节点、关注推进过程、跟踪结果成效，持续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平政发〔2023〕66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创新型县建设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动我县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进平罗县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工作，根据科技部办公厅《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农〔2023〕76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聚焦县域主导产

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深入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大工程”，开展“三大行动”，使科技创新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为建设西部较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县、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县，为全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产业强县，提升发展水平。围绕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以科技强促进产业强，以产业强支撑经济强，为平罗县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聚集资源，突出集成创新。聚集、整合、调动内外部创新资源，健全创新保障机制、把握创新重点，统筹推进，形成科技与产业、人才、资金、土地等发展要素之间的良性

互动和优化配置，统筹各类发展平台，提升集成创新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释放创新活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科技职能转变，将管理重点转向完善规划和政策、优化创新布局、加强监督管理等，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创新主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坚持开放共享，推进协同创新。深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整合利用创新资源，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产业联盟、校企联盟、技术联盟，在更高层次上推动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创新型企业融入价值链、创新链中，提升竞争力。

——坚持质效优先，实现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使更多科技成果惠及民生。

二、主要目标

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县总目标，通过三年努力，全县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创新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通过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推动全县经济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增长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使平罗县一二三产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初具规模，

综合实力走在全区县域经济发展前列。

——创新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到 2025 年末，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步提升，争取带动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居全区县区前列；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达到 120 人/万人；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达到 2 亿元。

——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增强。到 2025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值达到 1%；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 5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40%。

——创新环境氛围不断优化。到 2025 年末，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超过 5 家；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30 家，“双创”载体达到 5 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减免额超过 3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0 件/万人；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达到 1.1 亿元；科技特派员总数达到 400 人。

——创新资源配置成效显著。到 2025 年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5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40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0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 家，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万元 GDP 综合能耗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规上工业实现产值突破千亿元。

三、建设定位

以建设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型县为基本定位，抢抓机遇，革旧图新，挖潜增效，集中力量突破区域发展瓶颈，把平罗县建设成为创新要素聚集、创新能力领先、创新体制健全、创新环境良好、全方位开放合作的科技创新中

心和创新高地。

——打造西部较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县。以创新型县建设为契机，通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高起点推进平罗创新型县区建设，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推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将平罗建设成为区域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强、创新创造成果多、科技创新生态系统优的具有西部影响力的创新型县。

——打造西部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聚焦传统产业技术领域，贯彻落实《关于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发挥区位特色和资源优势，加强东西部创新链与产业链一体化联动，推动特色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实现提质增效，支撑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促进新业态衍生和新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构建以战略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建设任务

紧紧围绕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为主线，按照“立足县情、围绕产业、聚焦需求、重点突破”的思路，以新型工业化、现代农业、社会民生事业三大领域为突破口，开展“三大行动”，实施“四大工程”，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与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创新型县创建目标的实现。

（一）开展工业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科技支撑行动

深入贯彻“互联网+”行动、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推动新一代信息技

术与传统产业有机对接，加快碳基材料、氰胺化工、医药农药、多元合金、装备制造等传统特色产业提质改造，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立足传统特色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集聚优势，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工业大县向工业强县转变。

1.加速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

以“新型合金材料、现代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为突破，做实做强新材料产业。以特色合金产业为基础，推进合金产品延链补链，围绕我县及周边地区冶金产业发展需要，以“绿色化和高端化”为研发方向，重点推动传统合金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传统合金产品加速迭代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突出发展锰系特种合金等高性能金属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技术、碳基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锂电池等电子材料技术、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技术。

进一步发展电池储能材料、电池正负极材料、偶联剂等新材料产品及现代化工材料；持续延伸碳基材料、化工材料产业链，发展石墨烯材料、纳米级碳材料、3D打印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引导企业大力发展电子级碳化硅材料及制品；重点支持亚微米级碳化硅粉的规模化生产，推动碳化硅高端陶瓷、碳化硅韧料等发展；加强技术力量引入，重点加快开发自来水净化、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催化剂载体等高端活性炭制品。鼓励企业开展其他化工材料、电工材料、功能陶瓷、磨具磨料、耐火/耐磨/耐腐蚀材料、碳基纳米新材料、储能材料的研制，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并实现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

专栏1 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

1.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硅锰冷渣资源化利用新技术，解决硅锰合金废渣大宗利用生产砂石骨料中关键工艺问题，推广冶金企业含铁尘泥、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煤矸石、粉煤灰生产建筑材料、无机复合肥、土壤固化剂和稳定剂技术研究和应用。

2.金属冶金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技术研究与应用。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的标准化改造及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在环境恶劣、安全风险大等岗位，实施工业机器人替代工程的应用，建材产业节能环保型、功能性新产品研发，推广预拌混凝土智能控制技术、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智能化生产技术。引导企业在设备维护、产品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监控过程应用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技术。

3.高端碳基材料产品研发。开发应用在水净化、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溶剂回收、催化剂载体、医疗、食品等领域活性炭新产品及关键技术；石墨烯、富勒烯等高端碳基材料的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高密度阴极炭块、大直径电极用电极糊、大尺寸高端炭电极、矿热炉用微孔炭砖、环保型冷捣糊等高性能炭素制品的研发；碳分子筛绿色生产新工艺开发。

4.高性能陶瓷材料制备工艺及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先进陶瓷材料的自蔓延常压绿色合成工艺，实现氮化铝、氮化硅、氮化硅铁、氮化硅锰等高端陶瓷粉体的绿色化生产；引进面向煤化工领域应用的耐腐蚀、抗冲蚀、高韧性碳化硅陶瓷阀芯制备技术，面向医药、化工等领域的大尺寸高性能碳化硅陶瓷热交换部件批量化成型、烧结等成套制备技术等。

5.高性能光伏、储能材料的研发。开展高转换率的太阳能电池基板、太阳能光伏电池板及组件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关键技术研发；高品质的多元金属复合氧化物（NCA/NCM）前驱体和正极材料的开发；高能量密度的电池负极材料的开发；高性能电池辅助材料与部件的研发；压电、铁电、热释电、热电等能源转换新材料的研发。

2.开发氰胺产业下游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

紧密结合电石化工产业“基础原料丰富、规模体量大”的特征，以“高端化、绿色化”为研发方向，以延伸产业链条为核心，以电石化工为基础，以绿色工艺技术为支撑，开发氰胺下游高端产品，构建“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生产环保节能、产业化前景大”的绿色氰胺产业。优先支持氰胺下游衍生产品、电石乙炔下游精细化学品的研制，双氰胺、石灰氮等传统主导产品的先进生产设

备及清洁生产技术研发，以低成本电石生产技术为基础的聚乙烯生产技术及聚乙烯醇等下游产品和催化剂的研发等，加强电石化工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开发废渣、废水、废弃综合利用技术，大力研究氰胺产业安全生产技术及工艺。（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

3.做精做细精细化工产业，促进清洁化绿色化发展

加大能源的清洁利用和综合利用，打造清洁能源化工产业集群，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进能源资源深度转化，支持精细化工传统产品

高值化新剂型及新产品的开发，以煤为原料直接制备精细化学品工艺技术的研发，化工助剂、医药农药新材料等领域连续化、绿色化生产工

艺的研发，高性能精细化工催化剂的研发。（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

专栏 2 绿色氰胺及精细化工产业关键技术

1.电石化工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开发废渣、废水、废弃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氰胺废渣分离关键技术、氰胺渣制备氧化钙循环利用技术，解决氰胺渣的固废问题，提升氰胺废渣产生更高附加值。研究氰胺产业安全生产技术。

2.电石化工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重点开发电石化工下游 PVC、BDO 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下游以 1，4-丁二醇为主导的高附加值产品，集成应用绿色化、连续化生产技术。

3.氰胺下游医药、农药高附加值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开展新型绿色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石灰氮—氰胺—胍盐—肌酸及下游医药中间体、高效低毒广谱农药等新产品开发；精制双氰胺（电子级、医药级、超细双氰胺）关键技术研发；石灰氮—氰胺—农肥、药肥及印染料、阻燃剂、胶黏剂等制备技术研发。

4.做优装备制造产业，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以拓展产业分支、延伸产业链条，拔高产业层级为核心，以“高端化、智能化”为研发方向，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行动，推进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产品换代。从工艺、设备、环保设施等方面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技术研究力度，重点支持特种轮胎、石墨烯轮胎、航空轮胎的研究与开发、高效智能一体化输送成套设备技术研发、高端化矿热炉成套设备研发。节能环保

装备方面优先支持面向“三废”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开展节能环保装备关键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装备成套化与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程度；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在创新除尘、脱硝、矿热炉气净化等环保设备关键生产技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加大技术装备配备，广泛应用技术手段，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建立覆盖全过程全要素的智能化、网络化安全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应急局、商务局）

专栏 3 先进装备制造业关键技术

1.绿色、智能改造技术。煤制油废渣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工艺设备研究，石墨烯在航空轮胎中的应用技术研究，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技术的应用。

2.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发。高端铸造模具定型技术研究，大型锰硅合金矿热炉热装热送生产工艺研发，隔仓式烘干窑制造和应用技术研发，特种变压器的研究与开发。

3.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制造。引进和开发除尘、脱硝、矿热炉气净化等环保设备关键生产技术；高效节能锅炉、窑炉、节能电机、环保设备及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推广；空气源、空调设备、太阳能+采暖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4.开展矿热炉尾气制备甲醇、乙醇等工艺研究。充分利用全县铁合金、硅锰合金企业矿热炉尾气资源，开展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

5.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研发。围绕安全生产，鼓励企业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

(二) 开展现代农业提档升级科技支撑行动

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调优种养结构，加快构建以现代畜牧（奶产业、肉牛肉羊产业）、优质瓜菜、特色制种三大产业为主导，绿色食品等为补充的“3+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示范基地。

1.做强特色种业，健全现代种业创新体系
加强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以改善品质为主，培育专用、优质农作物品种，重点支持

粮食、瓜菜等高产、优质高效农产品新品种的选育与示范推广。建设蔬菜、水稻、杂交玉米三大繁种基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加强地方名、特、优品种（品系）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鉴定、评价与利用，建立新品种（品系）规模化制种调种、良种繁育、集约化育苗、种子质量检测、种子清选加工包装等技术体系和新型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4 特色种业产业关键技术

1.优质粮食和蔬菜良种繁育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利用分子生物技术，定位和标记高产、优质、抗病虫害、抗逆等重要性状基因，构建分子设计育种信息系统，建立瓜菜育、繁、推一体化制种体系；蔬菜新品种创新及育种新技术研究；蔬菜种子色选、重力精选、光电颜色分选、智能控制技术开发；主要农作物种子规模化制种繁育基地及配套技术研究；种子质量认证集成技术研究。

2.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及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优质粮食、特色瓜菜等新品种产业化；瓜果类设施蔬菜嫁接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技术与示范，常规特色品种提纯复壮高效生产技术研究。

3.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集成。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及支撑平台研究与示范；精准农业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

4.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以生鲜乳、优质大米、沙漠瓜菜、牛羊肉、特色制种等农产品为重点，统筹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支持企业开展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2.做精现代畜牧产业，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围绕“稳肉羊、保肉牛、扩奶牛、增牧草”
 的产业发展原则和布局，优先支持开发奶牛、
 肉牛、肉羊等主要畜禽品种的健康养殖技术，
 强化品种选育、高效养殖、科学管理等综合配
 套技术研究和集成应用；开展牛羊高效安全替
 抗饲料、良种高效繁育、草畜智能生产、优质
 牧草节水高效生产与周年供应等关键技术研究

和应用；加强饲草生产、疾病防治、屠宰加工、
 质量检测、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等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动植物疫病主动监
 测及防控技术研究和应用；鼓励饲草种植与畜
 牧业发展相结合，大力推广种草养畜、畜粪还
 田绿色循环发展模式，推进草畜一体化关键技
 术研究与集成示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专栏 5 现代畜牧业产业关键技术

1.奶牛、肉牛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示范。5G 智慧牧场示范建设，奶牛性控冻精扩繁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奶牛场 2×90 位旋转式智能化奶台开发研究与应用；宁夏肉牛育繁推一体化建设；肉牛规模化健康标准化养殖技术研究及示范；养殖场配套设施和环境控制技术开发；饲料营养调控关键技术开发和饲料精准配方技术研制。

2.肉羊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示范。建设肉羊产业杂交配套体系；优质肉羊产业链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肉羊规模化健康标准化养殖技术研究及示范；羔羊舍饲育肥技术研究；养殖场配套设施和环境控制技术；饲料营养调控关键技术开发和饲料精准配方技术研制。

3.优质饲草种植与生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盐碱地苜蓿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及示范；苜蓿种子高产技术研究及示范；良种饲草基地建设及苜蓿种子清选加工体系建设；苜蓿裹包青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4.畜禽重大疾病防控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集成。动物防疫及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畜禽重大疫病和人畜共患疫病的监控与防制关键技术；动物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

5.盐碱地草畜一体化技术创新与示范。开展高耐盐碱牧草新品种引选、节水控盐、高效栽培、精准舍饲养殖等技术与模式创新，创建“改盐、增草、兴牧”草畜一体化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开展退化沙地和盐碱地具有抗旱寒、耐盐碱、耐瘠薄、适应性强的乡土树（草）种植资源挖掘与利用研究。

6.畜禽排泄物和养殖废水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畜禽粪污工业化处理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3.做实优质瓜菜产业，提升“菜篮子”科
 技含量
 围绕优质瓜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行动，
 重点开展瓜菜优新品种选育、高品质标准化生
 产、培肥地力、病虫害绿色防控、种植过程监

测与采后品质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
 展测土配方施肥、无土集约化育苗移栽、立体
 间复套种、节水灌溉、绿色防控、机械化作业
 等技术集成应用；开展农业“两减一增”农药化
 肥减量、集约化育苗移栽、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重大农业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冷凉蔬菜、设施蔬菜高产、高效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栽培技术研究应用，开展农产品采后加工处理技术研究，推进蔬菜富硒营养强化生产关键技术、冷冻干燥和热泵干燥技术在蔬菜加工中的应用；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集约化育苗、精准

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建设一批高端设施农业科技园区，实现瓜菜生产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分析、智能决策、专家在线指导和质量全程安全可追溯。（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专栏 6 优质沙漠瓜菜关键技术

1.新型日光温室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示范。在宁夏二代节能日光温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施结构，完善三代日光温室设计参数，采用新型节能保温材料，集成配套卷帘机、保温被、自动风口开合器、精准水肥一体化灌溉机、全自动喷灌车、潮汐式育苗装备等物化技术，提升设施装备和机械化水平。

2.瓜菜生产绿色技术集成创新及示范应用。集约化育苗、秸秆生物反应堆、滴灌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实用技术和高效种植模式的改良创新和推广应用；物联网、无土基质栽培、熊蜂授粉、新型保温覆盖材料等技术的研究。

3.重大农业气象/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研究瓜菜生产霜冻灾害等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危害机制；建立并完善致灾临界指标体系；发展基于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和精细化天气预报相结合的危害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利用 5G 网络进行农作物前端监测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系统，建立瓜菜生产田间病虫害防控、生产控制信息化体系。

4.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

围绕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的需求，立足鲜乳、优质大米、沙漠瓜菜、外销蔬菜、牛羊肉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重点开展绿色储运、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开发市场需求大、附加值高的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等。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利益联

结等方面创新发展，大力推进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品牌培育，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向特色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快速发展。围绕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数字化研发应用，以信息技术带动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业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网信办、科技局、商务局、各乡镇）

专栏 7 绿色食品产业和数字农业技术创新

1.绿色食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关键技术应用。开展油料作物风味和营养品质特性的精准适度加工技术研发，亚麻饼粕蛋白生物活性肽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发高附加值食用油；开发地道中药材健康功能制品。

2.物理防腐技术在食品生产中研究与应用。综合运用高温高压、罐藏、冷藏等现代工艺技术

和物理方法进行灭菌防腐，以代替传统依赖添加剂防腐实现保质防腐的陈旧加工工艺，确保产品不含防腐剂，极大限度地增加了食品安全性。

3.食品智能工厂技术研究与示范或食品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原材料采集质量追溯系统、集散式控制系统、在线生产控制系统等实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建立食品生产智能工厂。

4.冷鲜牛羊肉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应用气调包装技术、真空包装技术、包装材料 PVDC 等技术集成生产冷鲜牛羊肉，克服牛羊肉货架期短，表面褐变及汁液流失的问题，实现安全系数高、营养价值高、感官舒适性高且保质期长。

5.数字农业。依托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研究与应用。

(三) 开展社会民生事业科技支撑行动

依托科技支撑，进一步保障改善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使更多科技成果惠及民生，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做好生态保护事业，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

到 2025 年，全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 GDP 用水量、能源消耗逐步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自治区下达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自治区、市下达的指标以

内，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确保 II 类进 II 类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目标。重点推进生态环境科研攻坚，研究生态网络修复、生态景观结构优化、自然生态要素综合修复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技术。研究主要污染物形成特点、扩散路径和过程解析，开展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固废资源化处置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和引进一批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可视化技术、重点用能单位精细化能源管理系统等技术在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8 生态修复治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实践

1.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开展黄河生态缓冲带构建、关键物种生长环境适应性及保护、典型植物高效栽培、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综合恢复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展湿地修复过程中水质提升、稳定性维持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2.退化土壤修复与农田生产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非耕地和盐碱地等退化土壤障碍和农业生产水平低等问题，研究提出土壤肥沃层构建模式和水土协同的养分综合管理模式，破解生物抗逆性特性与作物生产稳定性的联动技术；研究有毒有害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发生、发展规律，开发具有土壤修复功能的环保植物新资源；开展土壤污染源调查监测，土壤污染物转移过程、污染特征分析等方面的研究，重点突破污染源控制、污染过程阻断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3.大气污染治理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开展工业园区、城市运行中烟（粉）尘和大气污染产生机理、污染源追踪与解析研究；研发活性炭工业尾气节能处理技术，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活性炭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

4.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与装备集成创新与应用。重点研发黄河流域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开展水质提升、水污染承载力、水源地保护研究，煤化工业废渣充填保水开采技术等。

5.水资源高效利用及综合治理关键技术开发及集成应用示范。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开展城市污水、农村污水等先进处理技术的攻关；开展农业节水灌溉，推行发展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和农作物筛选等集成创新技术；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开展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温棚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集成技术创新；发展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技术。实施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研究；加强城市建设中集水技术研究和污水处理等再生水高效利用技术研究。

6.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光伏全产业链，围绕高纯多晶硅等项目建设，引进相关配套产业、耗材产业，贯通光伏产业的上下游。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进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广“煤改电”“煤改气”技术。

2.不断改善民生，促进人民安居乐业

积极运用 5G、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技术，构建智慧医疗信息网络平台体系和养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体系，提高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社区服务水平，以“5G+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融合应用为重点，积极融入宁夏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健康、智慧校园建设，争创科技竞争新优势。加强食品、药品、消费品安全、检验检疫等领域公共安全监管信息体系建设，保障公共安全。加强公共文化建

设，支持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科技馆等设施建设。深化便民服务信息应用，推广智能终端进入普通家庭，创造智能、便捷、安全、绿色的社区生活。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到 202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8%。（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教体局、医保局、文广局、科技局、科协）

专栏 9 民生改善重点研发计划

1.公共安全。开展防震减灾、生态治理、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质量、消防科技等民生方面的技术引进、示范和集成应用。开展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测预报及应急处置技术研究；鼓励物联网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应用研究，鼓励建设数字化社区和监控网络。鼓励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的研发应用。

2.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重点研发和应用以煤炭等资源为主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等，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努力提高能源利用率。

3.重点行业安全保障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围绕化工、医药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开展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等技术及装备研发。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工艺全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化学反应安全技术控制等新技术的研究。

3.科技赋能，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运用 5G、物联网、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等信息化技术相结合，建设数字乡村，促进乡村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升级，实现“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全覆盖、技术服务指导全覆盖”，有效提高农村产业发展水平和农业综合效益。以科技数字化手段建设“区块链+数字乡村治理平台”，使村民自愿在乡村治理、改善生活环境、标准化种植、农村经济发展上贡献力量。通过科技创新推动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网信办、科技局、各乡镇）

专栏 10 乡村振兴重点研发计划

1.人居环境领域。开展城乡居民住宅新能源利用与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城镇和农村工业与生活废弃物处理新技术、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和传承历史文化特色的城镇现代化人居环境构建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互联网+领域。发展农村“互联网+农村供水”等模式，加强针对不同环境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处理等技术研究；开展乡村治理数字技术应用示范。

(四) 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工程
 1.打造区域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利用平罗县获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平罗工业园区升级为区级高新产业园区优势，高水平建设平罗县创新中心，全力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接力式孵化体系，加快集聚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西北地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11 平罗县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计划

一、工业特色产业基地培育计划

(一) 新材料产业基地：

1.精细化工材料基地。农药、医药主要发展以单氰胺、双氰胺、硫脲为原料的氰胺下游系列产品，到 2025 年，精细化工产值达到 200 亿元。
 2.碳基材料基地。重点发展碳化硅—碳化硅微粉/氮化物结合碳化硅耐火材料/高性能纯结晶碳

化硅陶瓷—碳化硅冶炼尾气废渣综合利用；催化剂载体/生活用净水/净气高端活性炭；炭素—石墨级负极材料/碳纤维/石墨烯等，加快向高端、节能环保、特种应用领域转变。到 2025 年，碳基材料产值达到 100 亿元。

3.硅材料基地。重点发展光伏材料及电池产业科技园、高效太阳能组件等光伏配套项目，形成三氯氢硅、单晶硅、硅片、光伏组件的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硅材料产值达到 200 亿元。

4.特殊合金材料基地。鼓励发展高硅硅锰、稀土合金等特种合金炉料，延伸发展孕育剂、球化剂等高附加值产品。到 2025 年产值达 150 亿元。

（二）绿色氰胺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电子级双氰胺、超细双氰胺和 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叶酸、盐酸二甲双胍等医药、农药中间体及成品，和原料药，丰富下游产品体系，提高氰胺自用率到 70%以上。到 2025 年，“世界氰胺之都”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氰胺化工上下游产值达到 150 亿元。

（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着力提高全钢子午线轮胎、模具制造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大飞机轮胎使用和性能改进。培育发展精密铸件、石墨烯轮胎、特殊材质管件等中高端装备制造，推动装备制造向智造转变，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壮大，打造行业“单打冠军”。到 2025 年，打造 50 亿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四）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抓好电子材料、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融合三大领域，突破储能关键技术研究，发展电子芯片和半导体材料，发展磷酸铁锂等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型硅碳负极材料。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产值超过 20 亿元。

（五）清洁能源产业基地：重点推动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依托现有企业，逐步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尾气年产 30 万吨燃料乙醇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打造 100 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二、现代农业特色基地布局

围绕现代畜牧、优质瓜菜、特色制种、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在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融合化发展上下好先手棋，推动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到 2025 年，力争全县农业总产值达 60 亿元。

1.奶产业基地：以提升奶产业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核心，重点强化良种繁育、品牌经营、利益联结、精深加工，开展奶业扩张行动，建设“二区三基地”，即建设河东现代奶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河西奶牛养殖提升区，建设奶牛粪污无害化处理中心，打造优质奶源基地、优质饲草基地。

2.肉牛肉羊产业基地：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以环境载畜力布局牛羊繁殖量，以加快肉牛肉羊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基地。到 2025 年，肉牛产业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10.5 亿元，肉羊产业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11 亿元。

3.优质瓜菜产业基地：实施优质瓜菜提质增效行动，突出绿色有机，发展冷凉蔬菜，推进优质瓜菜标准化生产，打造“沙漠瓜菜之乡”，加快推进宁夏平罗优质瓜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标准化瓜菜基地建设，优质瓜菜种植面积达到 14 万亩，将园区、基地发展成为全国现代优质瓜菜产业

发展的典范。

4.特色制种产业基地：用好宁夏种业博览会，打响国家区域性蔬菜良种繁育基地。推进特色制种全产业链发展，高标准建设种子小镇，依托制种企业，引进国内外良种资源、技术、设备，建设高标准蔬菜、玉米、水稻制种基地建设1个高水平数字制种产业园区。到2025年，农作物制种面积稳定在8万亩。

5.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肉、乳、果为重点，加快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扩大“富硒大米”、“沙漠瓜菜”、“宁北钢葱”、“黄渠桥羊羔肉”等品牌知名度，新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5个。培育和引进绿色食品龙头企业。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2.5: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建设和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2.着力培育优化创新平台。加快布局建设新型电子材料、储能材料、光伏材料、高分子材料、特殊合金材料等领域创新平台，争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面向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对接各大院所，引入发展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

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研机构。引导园区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配套建设中试基地。（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组织部）

专栏 12 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1.突出重点产业，规划新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研究所。

2.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校企合作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上的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达到20家，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链条式科技创新平台新格局。

3.着力发展科技中介平台。围绕我县工业和农业特色产业，重点支持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与平罗工业园区、石嘴山国家农业高新区平罗

核心区企业整合技术市场、科技成果与资本对接、决策咨询与服务，加强涉农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依托平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平罗县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平罗县技术转移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专栏 13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措施

- 1.建设完善平罗县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强化技术公共服务、创新创业融资服务。
- 2.建设平罗县技术转移平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覆盖研发、转化、交易、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网络。
- 3.引进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4.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为创新型县提供人才支撑

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发现、引进、使用、保障、评价制度，围绕主导产业，加快引进集聚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不断提升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的匹配度、融合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实现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与团队。依托自治区重大人才计划，围绕重大科技专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引进一批在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等重点领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杰出科学家和研究团队，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着力培养工程实用技能紧缺人才。优先在特色优势和战略新兴产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强与职业院校开展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合作，大力开展新产业领域“订单式”人才培养，培养更多工程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组织技术创新活动。鼓励科技特派员、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自主创新创业。深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雨露计划”等工程，培育壮大职业农民

队伍。加强科学技术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人员配置，提升科学技术管理干部的创新创造能力、科学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处理能力，稳定科学技术管理干部队伍。（责任单位：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以建设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县为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合理布局资源，持续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通过不断提高平罗工业园区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新创业氛围、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搭建创新服务载体和平台、突出提升研发机构层次等措施，加快创新创业要素的集聚。

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县域企业牵头申报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提升县域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引导县域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以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联合建设高水平产学研用创新平台，进一步探索完善院校企业合作机制。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县域企业聚集，依托园区、龙头企业等建设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等双创平台，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为补充、优惠

政策为扶持的多渠道、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责任单位: 科技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财政局)

2.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深入实施
创新型培育行动。加大创新型示范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打
造重点领域领军型创新企业,推动全县科技型
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
全面提升。对科技投入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

型企业采取项目支持、平台建设、人才支撑等
多种方式引导其成长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全县培育创新型示
范企业 6 家,培育瞪羚企业 4 家,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达到 50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40 家,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
小企业达到 200 家,形成龙头引领、集群发展、
层次清晰的科技企业成长梯队。(责任单位:
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14 科技型企业培育措施

1.兑现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在全县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兑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同时在办理“宁科贷”贷款上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

2.建立科技企业培育库。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及服务。

3.精准对接,一对一服务科技企业。对当年有意向申报相关科技项目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精准对接,建立企业培育基础情况信息表,了解掌握各个企业在申报条件上的不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提高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的成功率。

3.完善企业主导的创新战略联盟。推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充分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优先支持联盟承担国家和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组织研发重大创新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以联盟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协同创新机制。一个产业链组建一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和引进 5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责任单位: 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六) 实施创新协同联动工程

1.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拓宽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每年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发挥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石嘴山分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作用,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成果转化。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引进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经认定为国内首创、首台(套)的,加大补助力度。吸引高校、院所在平罗建设中试熟化平台或成果转化基地。到 2025 年,形成转化科技成果 100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1 亿元。(责任单位: 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

2.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充分利用自治区关于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的新机遇,进一步深化拓展神州轮胎、贝利特化工、凯迪化工等56家企业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中国科学院等46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用好用活东部资源,与东部地区产业关联度高、学科专业匹配度高的科技资源富集地区以及高校院所建立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长效合作机制和协同创新共同体。探索推进“企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项目共投、平台共建、人才共享、服务共促”等精准对接的合作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中东部地区设立“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联合研发等合作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

(七) 实施创新生态涵养工程

1.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为谁创新、谁来创新、创新什么、如何创新”统筹推进县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县域科技创新平罗模式。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机构改革统一安排,调整科技局及有关部门职责,强化科技部门综合协调、资源统筹、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统筹,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责任单位:改革办、组织部、编办、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2.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深化园区改革创新,深化“管委会+公司”运作模式,积极发展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新型融资工

具,助力园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引入运营企业负责指定区域或特色园区的开发建设、管理运维、招商引资和专业化服务。大力开展智慧园区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手段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水平,降低应急环保领域风险等级,确保安全生产。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统筹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等各项改革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的建设,一窗受理事项占进厅总事项的70%以上。

(责任单位:改革办、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审批局、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建立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建立县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投入激励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创新研发,加快形成多方位、多渠道的创新资金投入体系,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平台,通过普惠性财政补贴、风险补偿、奖励补助、金融支持等多种投入方式,激励全社会开展科技创新。进一步完善县域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强化创新绩效管理,精准科技资金投向,确保使用效益。用好“宁科贷”、贷款贴息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探索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

4.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加大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围绕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对标东部创新资源发达地区,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政策、管理培训。加强与高等院校、党校、科研院所、行业商会合作,建立完善的企业家互动交流平台,指导各种协会搭建学习、交流、合作平台,建立部门与企业家的联络联系制度,及时反映企业家发展愿望和诉求,引导企业抢抓发展机遇。(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15 科技培训计划

1.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围绕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每年培训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培训研发、财务高管等人员 800 人次。

2.坚持“送出去”培训。组织企业家外出考察学习，每年组织 50 家企业高管外出到东部发达地区高校、企业参观学习，不断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

3.持续开展线下实用技能培训。每年组织 200 人次实操培训。

5.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加大政府科普投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推动科普与教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生态、安全等行业科普工作，建设多领域科普基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成果发布、科技产品展览等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大力弘扬科学和科学家精神，积极选树一批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一批科技创新典型故事，引导全社会关注创新、参与创新、支持创新。（责任单位：科技局、科协）

6.推动创新型园区、创新型乡镇建设。进一步树立科技创新在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过程中的核心地位，通过东西部科技合作引进、聚集一批科技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平罗工业园区与东部工业园区合作共建，选择一批条件较好的乡镇试点开展创新型乡镇建设，积极推动文化创意类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

五、年度任务进度安排及责任分工

（一）2023 年任务和进度安排

全面落实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推进创新型县建设合力。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由各

责任单位分别启动实施。

1.财政科技支出方面：年度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1.6%，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例提升至全区平均水平；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达到 100 人/万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450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

2.科技型企业培育方面：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2 家，瞪羚企业 1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科技局）

3.科技载体建设方面：科技载体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能力逐步显现。当年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 5 个，总数达到 20 个。（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年内实施重点产学研项目 20 项。（责任单位：科技局、组织部、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5.工业科技方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 20 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6.农业科技方面：围绕现代畜牧、优质瓜

菜、特色制种、绿色食品产业，实施科技项目10项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7.民生科技方面：实施3个以上社会发展科研项目。（责任单位：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

8.“绿电园区”创建试点：启动平罗工业园区创建“绿电园区”试点前期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

（二）2024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

全县基本形成全区县域比较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科研工作站、各类创新平台协调快速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对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逐步凸显。全社会科技创新氛围和环境进一步改善。按照职责分工，持续推进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并形成阶段性总结。对创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督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试点工作的长效机制。

1.财政科技支出方面：2024年度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1.8%，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例在全区县区排位进一步提高；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达到110人/万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4100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

2.科技型企业培育方面：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2家，瞪羚企业1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责任单位：科技局）

3.科技载体建设方面：科技载体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能力逐步显现，当年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实验

室等研发机构5个，总数达到25个。（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年内实施重点产学研项目20项。（责任单位：科技局、组织部、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5.工业科技方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20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6.农业科技方面：围绕现代畜牧、优质瓜菜、特色制种、绿色食品，实施现代农业科技项目10项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7.民生科技方面：实施大气治理项目2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危废集中利用处置项目2个。（责任单位：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工信局）

8.“绿电园区”试点：按照建设方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

（三）2025年度平罗县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

全面完成创新型县建设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在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更大实效，使平罗创新型县建设成果和路径在国内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按照职责分工，持续推进“四大工程”的实施。对各项工作进行查缺补漏、整改完善和总结宣传，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检查，对试点建设实施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并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考核验收。

1.财政科技支出方面：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2%，带动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居全区县区前列；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数达到 120 人/万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 4800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

2. 科技型企业培育方面：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2 家，瞪羚企业 1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总数达到 50 家，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总数达到 40 家，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总数达到 50 家；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总数达到 200 家。（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3. 科技载体建设方面：科技载体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能力逐步显现。当年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 5 个，总数达到 30 个。（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 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年内实施重点产学研项目 20 项。（责任单位：科技局、组织部、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5. 工业科技方面：全县产业转型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产业发展水平和层次稳步提升，实施 20 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农业科技方面：围绕现代畜牧、优质瓜果、特色制种、绿色食品，实施现代农业科技项目 10 项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7. 民生科技方面：实施 5 个节能减排示范

项目，实施 3 个社会发展领域科技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工信局）

8.“绿电园区”试点：平罗工业园区创建“绿电园区”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引领县域高耗能产业绿色低碳可持续性发展，实现新能源发电量占园区负荷用电量的 11.7%，可折减能源消费总量 71.74 万吨标煤。（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

六、组织管理与运行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部、宣传部、改革办、编办、科协、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各乡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创新型县建设工作，研究和推动创新型县建设中的重大思路、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面临的重大问题，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局，由分管科技工作的政府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县科技局局长担任第一副主任。办公室负责落实创新型县建设推进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并将各项任务纳入日常工作议程。

(二) 明确任务分工

根据创新型县的指标任务，结合平罗县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将年度目标及责任分工如下。

专栏 16 平罗县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年度目标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责任单位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1.60	1.8	2.0	财政局
	2.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数 (人/万人)	100	110	120	组织部、科技局
	3.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 (万元)	34500	41000	48000	财政局、科技局
企业创新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	0.6	0.8	1.0	科技局、工信局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37	45	50	科技局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155	175	200	科技局
创新环境	7. 创新密集区数 (个)	2	2	3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20	25	30	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9.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减免额 (万元)	40000	43000	45000	财政局、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10. 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 (人)	350	380	400	科技局
	11.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 (万元)	50	52	55	科协
创新绩效	12.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	2.1	2.3	科技局、工信局

专栏 16 平罗县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年度目标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责任单位
	13.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9	9.5	10	市场监管局
	14.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工信局
	15.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个）	965	1042	1146	审批局
特色指标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创建“绿电园区”试点：计划投资 57.7 亿元，建设光伏 140 万千瓦，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14 万千瓦/28 万千瓦时。	积极创建“绿电园区”试点，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平罗工业园区供给约 23.43 亿千瓦时电量，新能源发电量将占园区负荷用电量的 11.7%，可折减能源消费总量 71.74 万吨标煤。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建立决策协调运行机制

建立定期决策协调机制。每半年举办一次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创新型县建设政策举措，强化“一把手抓创新”，夯实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科技创新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创新型县建设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建立县乡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创新工作强大合力；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做法。

（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制定出台《平罗县加快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政策》，建立财政 R&D 投入刚性增长考核激励机制，将科技支出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予以支持。科学调整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引进

等。

（五）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成立创新型县（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科技、经济发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为成员或顾问，每年召开一次专家咨询委员会例会，对创新型县建设中的重要决策和重大科技项目进行决策咨询论证，推荐优秀人才与先进技术，提供招商引智信息。

（六）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和完善以创新型县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督导评估，把推动平罗县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取得的成效作为各成员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定期通报，促进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形成良好的工作推进机制。

（七）实行监测评价机制

设定一级指标 5 个，包括创新要素集聚能

力、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创新创业环境、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等 5 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 15 个，涵盖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全社会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监测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的建立与运用，旨在

全面、有效、及时地监测、评价和反映平罗县创新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各监测评价指标按照分工由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指标要求完成。监测和评价结果，经县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自治区科技厅要求上报，并向社会公布。

平政办发〔2023〕4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以下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县审批局牵头）

1.深化“一业一证”改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行“一业一证”集成化服务，分批有序推进“一业一证”14个行业开展改革，力争高频事项覆盖达50%以上。切实降低准营成本，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广局、卫健局、民宗局、烟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打造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一件事”升级版。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线上服务，推动市场主体登记、银行开户、公章刻制、税务、公积金、社保等线下全流程“打包”集成服务，

推动实现高频业务注销一窗受理，构建企业注销“套餐式”服务体系。建立企业跟踪服务、投诉反馈“一件事”协作机制，提升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商业银行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3.便利企业银行开户。各商业银行优化市场主体开户服务，加强线上预约服务渠道建设，精简申请资料、优化办事流程，对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申请资料齐全的企业账户实行“即来即办”。（责任单位：人行平罗支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4.推行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实施企业档案电子化项目，实现档案管理、服务便利化。新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实现自助查询，实现档案查询“零跑腿”。（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贯彻落实《促进

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4.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建立全县行政备案清单,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政务服务机构集中办理、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5.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跨区域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6.加强对行政权力实施的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审批,监督县直部门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防止清单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清理自行设立的权力事项,违规增加的办事环节和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

17.推行许可证照“提醒办”服务。由坐等申请向主动服务转变,对有期限的许可证和登记证书到期前60日、30日通过网站、电话、短信等形式,提醒企业和相关组织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换取新证,避免因证照过期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8.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和人员规范化管理,修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编制

公布事项基本目录,规范“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拓展“免证办”应用场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方便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县审批局牵头)

19.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N+1”多证联发,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规范可试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书文本制式,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全力推进极简审批,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0.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手续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主体”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加快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1.探索推行“验登合一”。依托“工改”系统共享数据资料,实行联合验收、不动产权登记并联推进,在项目验收阶段全程做好帮办,提升验收效率。在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新建房地产项目中,探索将权籍调查核实等不动产登记必备环节前移至“联合验收”阶段,推行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相融合的“验登合一”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2.全面推行市政报装线上办理。推广“市政报装”系统应用,对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城市树木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联合勘验”,提升市政报装的便利度。(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3.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档案验收)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制等多种方式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4.强化工程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构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链条式管理体系,对关键节点和企业承诺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标准规范建设。(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所有工改系统生成的证照免于提交、所有系统前期已经申报的材料免于重复提交的申报材料“两个免于提交”。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责

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文广局、人防办、气象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前)

27.提供个性化服务。对重大、疑难项目,在企业项目意向明确后,由专人根据项目特点等条件,倒排时间表,形成个性化审批流程方案,方便企业安排项目报批。并对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协调解决堵点问题,加速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优化市政报装服务(县住建局牵头)

28.推广“水电气暖”线上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市政报装”模块,实现“水电气暖”全程网办、互联互通,完善报装、缴费、过户、报修等相关功能,提供“一表申请、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局、德渊集团、星泽燃气、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9.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推行居民客户“零证受理”和“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和“容缺办理”,低压及高压业扩报装服务线上办理比例不低于99.8%。(责任单位: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30.提高供电可靠性。依托旁路作业、无人

机作业，推广 0.4 千伏不停电作业，扩大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平均不停电作业接火率不低于 99.00%，严控重复停电 4 次及以上客户比例。（责任单位：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前）

31.推行前置服务。利用工程项目审批平台，提前获取新建项目信息，在企业申请报装前，水电气暖等市政服务企业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前往项目实地踏勘，提前编制供应方案，提前进行外管线等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实现企业“即来即接”。（责任单位：德渊集团、星泽燃气、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32.进一步规范收费。推行城市燃气、供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恢复等“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减免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占道施工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五）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县财政局牵头）

33.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全面清理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覆盖面，着力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严禁违法设置保证金，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设置并收取法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适用《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采购单位）

34.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常态化实施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全面提高不

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全面实施保证金在线收退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配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持续开展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取消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审批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各采购单位）

35.强化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和履约环节的应用，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各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为其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由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采购单位）

（六）优化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6.提升财产登记质效。深入推进企业房屋转移登记、首次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成果。制定印发《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指南》，全面规范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资料收取等。探索推行“带押过户”。（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前)

37.推动业务下沉。探索“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将登记窗口向社区等临近群众和企业的地方延伸,实现补换证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社区办理,办理抵押登记的,可在银行签订完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后,直接在银行办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七)加强劳动力市场服务(县人社局牵头)

38.助力大学生就业。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39.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清理在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格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40.完善就业服务机制。为城镇失业人员、低收入劳动力、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识别、精准指导、精准匹配、精准支持的“四精准”就业服务。深入企业事前摸排、线上岗位推介、就业跟踪服务,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41.建立劳动力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人社部门会同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单位,开展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协调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劳动用工风险预警工作体系,防范规模性裁员风险。(责任

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工会、工商联;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2.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向各类企业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43.构建多元调解化解机制。综合应用监察、调解、仲裁劳动纠纷化解平台,融合综治、司法、公安、工会等各部门力量形成“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强化线下“一窗通办”,推行人社领域群众诉求“一窗式”即接即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44.构筑劳动力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分类监管机制,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等级评价工作,对C级且问题严重的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人社部门定期向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推送行政处罚、列入拖欠薪金企业目录信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5.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着力缓解“用工难”“就业难”。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八)强化信贷服务(县财政局牵头)

46.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分产业、

分行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保持增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持增长目标。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7.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辖内法人银行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不超过2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人行平罗支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运用，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平罗支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九）优化纳税服务（县税务局牵头）

49.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和发票。实行容缺办理、先收后办、“绿色办税”等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税费业务办理需求。（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50.缩短退税时间。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90%。

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在10个工作日内应退尽退，其中制造业留抵退税到账时间2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51.精准服务用票企业。依托大数据精准确定“首票”纳税人，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做好全流程跟踪辅导、诉求响应、意见征集和风险管理。推进全电发票受票试点改革，根据各类业务场景完善发票票面内容，提供免费寄送服务，便利纳税人使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知识产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52.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平罗支行；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5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十一）强化法治保障（县人民法院牵头）

54.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搭建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等线上线下模式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畅通线上线下立案

渠道，实现网上立、跨域立、自助立、现场立，并提供多元诉讼费交纳方式。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涉企案件提供诉讼服务流程咨询和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办理诉讼费缓减手续。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做好诉讼费减缓免交工作。（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5.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拓宽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线上缴费率75%以上、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审核率100%。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采用通过电子诉讼凭条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网上庭审参与人发送庭审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着力提高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56.压降案件执行成本。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司法网拍辅助工作，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全面推行被执行财产网络拍卖，所有被执行财产首次拍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均在网络拍卖平台上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7.降低执行财产评估成本和时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30日内查明财产状况，并在查明财产状况后7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坚持优先采取当事人协商定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确需委托评估的及时委托评估机构。财产单一、状况简单的委托后1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财产数量较多、状况复杂的委托后30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申请延长期限的，从严审查。（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58.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开展执行专项

行动，高效兑现胜诉权益。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同步发起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查询，结果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冻结财产。法定期限内完成本辖区内不动产、股权等财产的线下查询、查封。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在符合扣划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扣划，案款到账后30日内完成执行案款核算、执行费用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案款拨付。案件执行完毕及时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执行措施，降低执行对企业的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9.引入专业力量介入执行。推动律师专业力量全面参与执行、辅助执行等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人财物线索查找、规避执行、执行风险评估、合法权益救济、涉案财产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涉案部门，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执行兑现。（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60.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建设。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推动执转破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确保超5年未结案件动态清零，超3年长期未结案件基本清结。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确保“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内。优先选择网络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变现溢价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61.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细化压缩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流转环节，严格审限变更，落实批量案件诉前调解、示范裁判制

度，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规范案件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健全案件回访制度。（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62.强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全流程依法公开，实现审判流程、庭审信息、裁判文书和失信惩戒信息全公开，使市场主体更加方便快捷获取司法信息。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律宣传，满足企业司法需求。（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十二）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63.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集中审查刚性约束，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4.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消防监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入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县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5.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落地见效，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66.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得、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破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审批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7.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一律实行执法检查计划（事前）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8.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县直相关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9.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信用评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强化分类结果及风险预警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十三) 打造包容普惠环境 (县发改局牵头)

70. 优化涉企政策直达机制。推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惠企政策向“平罗县中小企业公共综合服务窗口平台”归集, 优化“一企一清单”惠企政策专栏, 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 实现企业轻松找政策、政策精准找企业, 助力市场主体享受优惠政策“一键直达”。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 开展事项化梳理, 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 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 2023年5月底前)

71. 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及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 加大对各部门开展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力度, 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提升。(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

72. 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涉企咨询投诉渠道作用, 及时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及有效需求、意见建议, 对投诉处理问题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 推动问题有解决、堵点有疏通、权益有保障。(责任单位: 县审批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 县直各部门)

73. 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持续培育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建设创新型示范企业。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支撑动力。(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 县工信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集聚市场要素、激发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各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改革工程, 形成牵头部门专班推进、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县政府督查室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推进作用, 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 勇于改革创新。各部门要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各地区先进做法, 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 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亮点举措, 持续推动各领域创新实践。各评价指标牵头单位要针对短板弱项, 明确具体优化提升举措, 确保工作有提升、评价有进位。鼓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大胆创新, 开拓工作新局面、取得新成绩。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的宣传报道, 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 推动比学赶超和争先创优, 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认可度。加大对外宣传推介, 持续提升平罗县营商环境知名度、吸引力。

平政办发〔2023〕4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扩大政务公开参与、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平罗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聚焦发展，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县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等方面的政策、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

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平罗分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卫健局）

（二）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

1.持续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体局、医保局）

3.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

1.做好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

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行个体工商户“转让”变更经营者，探索开展“个转企”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商务局、人社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6.规范经营地址管理。持续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改“商”改革，探索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应用和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登记等风险。（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二）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县审批局牵头）

7.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巩固提升“一件事”改革成效，推进13项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全面落地，梳理公布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高效运行，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拓展更多服务“跨域通办”。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推进19个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高频事项异地可办、就近能办，不断拓展“跨域通办”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推动“审管联动”扩围提效。对“审管联动”事项动态管理，进一步推进“审管联动”事项精

准关联，实现数据实时推送。深化更多“审管联动”场景应用，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配合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移动化部署，加强与审批、监管系统无缝对接，数据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0.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梳理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公布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做好清单衔接及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1.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多类证照电子化和统一归集，丰富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材料”办理、“免证办理”“一证通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2.推广政务服务“云勘验云评审”。编制公布平罗县“互联网+远程不见面勘验”事项清单，充分利用腾讯视频会议、微信、无人机拍摄现场照片及视频等信息化方式和信息共享渠道进行“远程实景勘验”，打造“屏对屏、远程勘、不见面”的“云勘验云评审”模式，实现“来了就能立即办，受理即勘验评审”。（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3.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发布“一窗通办”工作指引，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全面推进跨警种业务线下

公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及县域社会治理等方面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按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4.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县直相关部门）

5.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二、聚焦服务，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一）规范政策集中发布。围绕“平政规发”和“平政办规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平罗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

（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1.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

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2.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1.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工具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直有关部门）

2.注重解读多元。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直有关部门）

3.打造解读品牌，各部门要围绕社会公众热点需求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直有关部门）

(四)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1.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或邀请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局、县直有关部门)

2.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局、县直有关部门)

三、聚焦民主,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1.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

2.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 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 30 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

3.决策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发

改局、县直有关部门)

(二)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1.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网信办、政府办、县直有关部门)

2.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 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3.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责任单位:政府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三)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每年 9 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活动结束后要在 10 月初报送活动总结。(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四、聚焦基础,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保障机制

(一) 全面推进村务公开。以推动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切实做到全县铺开、整体推进；宝丰镇、陶乐镇、通伏乡要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县民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县政府办、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1.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持续推动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直各部门）

3.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4.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三）优化评估考核体系。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四）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本县、本单位政务公开短板弱项。（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五）提高培训指导精度。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加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向县级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人员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各部门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季度至少报送一篇高质量综合信息，县政务公开办将选取优秀材料报送自治区，全面宣传平罗县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六）汇编任务落实台账。各部门对照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各部门根据本要点，制定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务必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20日前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平政办发〔2023〕5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2〕74号）精神，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平罗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为目标，以教育数字化为牵引，

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罗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更加普惠优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更加多样化有特色，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全县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全区前列，教育数字化处于全区中上水平，教育综合实力全面提高，“学在平罗”教育品牌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教育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人才培养各方面。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集体备课、交流研修、成果展示等活动，创建区级“三进”工作示范校3所、示范课5节，争创自治区“三进”工作示范县。开展优秀思政教师讲师团、学生骨干理论宣讲团、红领巾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团县委）

2.提升思政工作育人成效。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发展，强化学校德育骨干培养，加大班主任培训力度，抓实“融”“育”“统”三方面工作，形成县级德育品牌突出，学校德育特色鲜明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等，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到2027年创建市级德育示范校15所，争创自治区德育示范校1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团县委）

3.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四级两维”集体备课制，积极参加自治区和石嘴山市思政联盟各项活动，与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思政联盟，落实思政课特聘教师（教授）制度，每年开展1次全县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定期指导思政课教学、教研，提升专兼职思政课教师业务素养，依托县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思政实践教学基地资源，推出思政“金课”10节，持续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财政局）

4.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师生评价全过程，在初中全面使用教育部统编教材、开设“中华民族大团结”课程，在小学、高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广泛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结合“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贯穿开展“石榴籽一家亲”主题团队课，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深入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积极开展“红石榴夏令营”“红石榴·手拉手”交流等活动。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工程，组织开展互观互学活动，推动创建工作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到2027年，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3所，打造具有平罗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样板。（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教体局、财政局、团县委）

5.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学校体育竞赛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比赛活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大力发展大数据等技术赋能的智慧体育，培育体育特色学校5所，提升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保障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联合石嘴山市书画院、平罗

县文化馆开设美育线上课程。实施中小学美育勤练常展常演，探索学校自主聘用艺术行业组织、专业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着力打造县级“一校一品”美育特色学校15所。强化劳动教育实践，构建“云网+场馆”智慧实践模式，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劳动教育模式，培育自治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所，命名挂牌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个。加大创新素养课程资源、设施设备建设力度，系统推进创新素养培育体系建设。实施学生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疏解专项行动，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心理咨询室建设，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制度，“一人一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学生心理适应能力，保持乐观向上心态。（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局、卫健局）

（二）大力推动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水平。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新建幼儿园1所，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2—4所，新增普惠学位1080个，化解公办幼儿园学位分布不均衡问题。落实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适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制定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落实科学保教要求，持续推进“安吉游戏”推广试点工作和“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逐年增加配备公办幼儿园“安吉游戏”材料，成功创建自治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27年，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2%以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自然

资源局）

7.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适时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扩建校舍1.42万平方米，有序增加县城学位供给。推进集团化办学，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管理、单法人多校区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建设县域优质教育集团7个，培育市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2个，自治区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1个，实现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探索建立热点学校多校划片入学，适时实行小学、初中通过强弱搭配等方式的小升初对口直升，缓解择校热问题。2025年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验收，2026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验收，到2027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位居全区前列。（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

8.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争取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持续加强平罗中学、平罗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一校一案”改善两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选课走班教室数量，全面化解大班额，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推进选课走班、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县级普通中学结对帮扶工作，推动平罗县第二中学与宁夏育才学校、平罗中学与银川市第九中学结对帮扶项目落实见效，实现县级公办普通中学与优质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全覆盖。严格规范县域两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和招生范围，防止县级普通中学生源过度流失。支持平罗中学科技类、平罗县第二中学体艺类多样化

特色办学，争创自治区级特色高中1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发改局）

9.推进特殊教育融合提质。争取自治区特殊教育专项资金，规划新建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用好现有普通学校特殊资源教室，适宜安置好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依托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康复训练专业优势，支持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康复训练实践教学基地，提高服务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能力，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增加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学校的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10.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争取自治区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维修改造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宿舍楼、教学楼等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三个清单”》（三年建设计划），推进“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和“双优”建设，推进医护康养专业群建设，支持学校建立人才培养校企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扩大校企合作范围和力度，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1.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把师德教育融入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大力宣扬师德

楷模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风采。每年开展1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

12.培养一批办学治校能力突出的好校长。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理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园）长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职条件、专业标准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校（园）长。将信息化领导能力作为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实行中小学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评估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学名校（园）长培养提升工程，每年遴选骨干校（园）长前往区内外开展挂职锻炼、跟岗实践等综合培训。实施名校（园）长梯队攀升计划，建立完善校（园）长后备队伍遴选培养和梯队建设体制机制，发挥名校（园）长工作室作用，举办校（园）长论坛、访谈、名校（园）长沙龙等活动，培养储备一批中青年优秀校（园）长后备人选，逐步充实到校（园）长队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争取到2027年，培养县级骨干校（园）长40名、名校（园）长10名，培养造就3—5名引领全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校（园）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教体局、财政局）

13.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精品高端培训计划，统筹用好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与区内外高校、名校建立稳定的培训培养体系，突出新理念、新课程、新教材、

新技术，开展5年一周期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轮训。实施名师工作坊结对发展计划，积极邀请区内教育专家在平罗设立名师工作室，开展专业指导、教学帮带、教师带培、教研帮修等活动，带动教师素质能力整体提升。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推广“双师课堂”。实施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优化教师学段、专业和性别结构，建立以中青年为主体的优秀教师培养体系。到2027年，遴选培养县级骨干教师200名、市级骨干教师150名、自治区骨干教师100名、自治区教学名师10名，培养3—5名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教师。（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体局）

14.提高教师职业荣誉感。保障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提高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师绩效工资水平，逐步调整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特殊教育教师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参评各级骨干教师单列指标。落实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按规定定期表彰对平罗县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在公交出行、挂号就诊、景区门票等方面给予教师优先优待。（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卫健局、交通局）

（四）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

15.优化智慧教育基础环境。以平罗县职教中心等5所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学校建设为引领，研究探索有效应用模式，扩大试点辐射面，加快推进全县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形成在全区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数字化新模式。加快平罗县教育城域网枢纽节点建设进度，并接入自治区教育专网，实现教育网络千兆入校园、百兆进班级。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善学校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公共设施。到2027年，改善4所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校，建成3所智慧校园示范校，数字教育基础条件达到全区中上水平，教育专网实现学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工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16.推进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本地资源，组织教师开发课程资源，多途径汇聚各类学科优质教育资源。引导教师用好数字资源库，利用研修资源和网络空间开展教育教学，构建智慧课堂。建立应用驱动、用户评价、持续迭代的资源动态的管理机制，根据师生的需求，科学动态调整资源库的引入数量、类别和类型。规范审核流程，严把资源质量，确保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到2027年平罗基础教育平台资源更加丰富多样，能满足县域内教学需求，打造30节全国一流的中小学精品课程，以数字化支撑开展全民泛在化学习。（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7.创新数字化教学示范应用。争取项目资金和配套资金为中小学配置智能终端，支撑教师利用教育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指导学生利用教育数字化规划最佳学习路径，开展自主学习，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举办基于智慧

教育平台应用的竞赛活动，引导教师积极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优质课程资源，主动进行技术、课程、资源融合，提高虚拟与现实教学水平，以数字技术助推教学质量提升。指导中职教师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围绕虚拟仿真实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对传统实训教学模式进行创新再造，解决实训设备更新快、材料消耗大、情景再现难等问题。到2027年，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学校实现个性化和规模化统一的优质均衡教育。（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

18.构建教育数字治理新模式。依托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精准掌握学校、教师、学生等核心数据，支撑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加快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落实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证、学生证、毕业证等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教育督导数字化，实现精准评估和智能督导。探索教育数字治理机制，推动“人治”向“智治”转变。（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审批局）

（五）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9.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三包三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学校各方责任，建立完善多元化学生评价机制，强化初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化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稳妥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确需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发挥集团化办学、城乡教研合作体作用，利用好“三个课堂”等数字技术，实现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县

教体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支持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提质培优”“双优”建设，办好护理和药剂骨干特色专业，逐步办强康复技术专业、中医养生保健、幼儿保育专业等专业，为健康平罗、健康石嘴山、健康宁夏建设培养康养实用性、技能型人才。加强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文化知识学习，持续提升学生文化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平罗县产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综合素养较高的产业工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

（六）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1.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依据《中小学德育指南》，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加强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应用，强化过程管理，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科学性，落实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落地见效，探索中小学综合素质多元化评价体系。深入贯彻《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稳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平罗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多维评价学校办学质量，持续完善各类评价制度。落实《负面清单》具体改革任务，破除“五唯”，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22.扎实开展“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总结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经验、查找不足，加强部门协同，统筹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优化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强化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制度的指导监督，逐步建立全员竞岗、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新机

制，通过科学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动态管理，推动县域学校师资均衡配置、结构合理，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

23.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初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计算机、通用技术等学业水平测试改革，持续推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改革，精心组织好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依据考生的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结合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高校选拔合格优秀人才。规范中考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

24.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完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基层执法力量，充分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强化校外培训智慧监管，实现培训机构全面纳入、预收费用全面监管、学生信息全面采集、日常监管全面使用、应急处置全面应用“5个100%”。推动校内教育教学提质增效，把“五项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提高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水平，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消耗性支出和必要设施设备配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事课后服务的补助通过服务性收费方式解决，对教育部门审核认定的义务教育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由学校免收其课后服务费，对因免收导致课后服务收入减少的部分，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局、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七）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

25.筑牢校园政治安全铜墙铁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关键环节审查，实行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一事一报”制度。严格落实学校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选用、审核、使用和评价程序，确保教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规范校园信息发布审核，建立师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学校备案制，持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坚决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网信办、县教体局）

26.织密校园公共安全防护屏障。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消除问题隐患。建立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各类水域的管理责任，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值守，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推进校园防欺凌综合治理，建立法治副校长牵头负责的训诫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讲座进校园活动，提升师生自防自救意识。加强校舍安全，每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特异性体质、特殊疾病学生筛查监测，逐步配备校园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施设备，普及急救常识和技能。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和食品安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守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红十字会)

27.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职责明确的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校园安防“四个百分百”建设，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周界安装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逐步提高校园安保人员工资待遇，将保安平均年龄降到50周岁以下。依托宁夏教育云，利用县、校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加快推进校园“智慧应急”建设，提升校园安全“数”治和智治能力，让学校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公安局，各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县委和县政府要把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落实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包抓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确保一抓到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体局）要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党组织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抓紧抓实抓细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教育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年度任务、项目、问题、责任“四个清单”，强化统筹调度，抓好工作落实。组织部门要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

政法部门要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教职工编制的统筹调配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教育项目列入相关工程项目专栏。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投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

（三）加大教育投入。县政府在安排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时，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结合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重点、热点、难点事项给予倾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多措并举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要将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成效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督导考核和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督导，严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将督导结果作为考核奖惩、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各学校（园）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教育质量提升的有效途径和经验做法。适时召开全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观摩推进会，推动形成互观互促、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各学校推进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平罗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分工表

《平罗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县委宣传部 教体局 团县委	
	2. 提升思政工作育人成效。	县委宣传部 教体局 团县委	
	3. 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	县委宣传部 教体局 财政局	
	4.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教体局 财政局 团县委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人才培养各方面。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集体备课、交流研修、成果展示等活动,创建区级“三进”工作示范校3所、示范课5节,争创自治区“三进”工作示范县。开展优秀思政教师讲师团、学生骨干理论宣讲团、红领巾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发展,强化学校德育骨干培养,加大班主任培训力度,抓实“融”“育”“统”三方面工作,形成县级德育品牌突出,学校德育特色鲜明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雷锋精神、科学家精神等,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志气、骨气、底气。到2027年创建市级德育示范校15所,争创自治区德育示范校1所。

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四级两维”集体备课制,积极参加自治区和石嘴山市思政联盟各项活动,与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思政联盟,落实思政特聘教师(教授)制度,每年开展1次全县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指导思政实践教学、教研,提升专兼职思政课教师业务素养,依托县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思政实践教学基地资源,推出思政“金课”10节,持续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

实施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师生评价全过程,在初中全面使用教育部统编教材,开设“中华民族大团结”课程,在小学、高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广泛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结合“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贯穿开展“石榴籽一家亲”主题团队课,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深入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积极开展“红石榴夏令营”“红石榴手拉手”交流等活动。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工程,组织开展互观互学活动,推动创建工作文化、实体化、大众化。到2027年,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3所,打造具有平罗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样板。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5. 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全面发展。	县教体局 文广局 卫健局	
		县教体局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二) 大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 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水平。	县教体局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7. 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县教体局 发改局	
	8.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县教体局 发改局	

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学校体育竞赛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比赛活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大力发展大数据等智慧体育,培育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保障每名小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联合市书画院、平罗县文化馆开设美育线上课程。实施中小学美育勤练常演,探索学校自主聘用艺术行业组织、专业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帮助掌握1-2项艺术技能,着力打造县级“一校一品”美育特色学校15所。强化劳动教育实践,构建“云网+场馆”智慧实践模式,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劳动教育模式,培育自治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所,命名挂牌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个。加大创新素养课程资源、设施设备建设力度,系统推进创新素养培养体系建设。实施学生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疏解专项行动,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和完善心理室建设,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制度,“一人一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学生心理适应能力,保持乐观向上心态。

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新建幼儿园1所,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2-4所,新增普惠学位1080个,化解公办幼儿园学位分布不均问题。落实自治区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适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制定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和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落实科学保教要求,持续推进“安吉游戏”推广试点工作和“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逐年增加配备公办幼儿园“安吉游戏”材料,成功创建自治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27年,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2%以上。

适时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扩建校舍1.42万平方米,有序增加县城学位供给。推进集团化办学,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管理、单法人多校区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建设县域优质教育集团7个,培育市级特色教育集团2个,自治区级特色教育集团1个,实现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探索建立热点学校多校划片入学,适时实行小学、初中通过强弱搭配等方式的小升初对口直升,缓解择校热问题。2025年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验收,2026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验收,到2027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位居全区前列。

争取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持续加强平罗中学、平罗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一校一案”改善两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选修课走班教学量,全面化解大班额,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推进选课走班、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县级普通中学结对帮扶工作,推动平罗县第二中学与宁夏育才学校、平罗中学与银川市第九中学结对帮扶项目落实见效,实现县级公办普通高中与优质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全覆盖。严格规范县域两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和招生范围,防止县内生源过度流失。支持平罗中学科技类、平罗县第二中学多样化特色办学,争创自治区级特色高中1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二)大力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9.推进特殊教育融合提质。	县教育局 民政局 财政局 残联	
	10.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县教育局 人社局 发改局 财政局	
	11.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县教育局 人社局	
(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培养一批办学治校能力突出的好校长。	县委组织部 编办 县教育局 财政局	

争取自治区特殊教育专项资金,规划新建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县级特殊教育教育中心,用好现有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适宜安置好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依托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康复训练专业优势,支持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康复训练实践教学基地,提高服务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能力,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增加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学校的推广使用。

争取自治区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维修改造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宿舍楼、教学楼等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三个清单”》(三年建设计划),推进“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和“双优”建设,推进医护康养专业群建设,支持学校建立人才培养校企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扩大校企合作范围和力度,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把师德师风教育融入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师德师风楷模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风采。每年开展1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理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长(园长)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职条件、专业标准选配党组织书记、校长(园长)。将信息化领导力作为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实行中小学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中小、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评估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幼儿园校(园)长培养提升工程,每年遴选骨干校(园)长前往区内外开展挂职锻炼、跟岗实践等综合培训。实施名校(园)长工作室作用,举办校(园)长论坛、访谈、名校(园)长沙龙等活动,培养储备一批中青年优秀校(园)长后备人选,逐步充实到校(园)长队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争取到2027年,培养县級骨干校(园)长40名、名校(园)长10名,培养造就3—5名引领全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校(园)长。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县委编办 教体局	
	14.提高教师职业荣誉感。	县教体局 财政局 人社局 文广局 卫健局 交通局	
(五)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	15.优化智慧教育基础环境。	县教体局 财政局 工信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平罗分公司	
	16.推进教育数字资源共享。	县教体局	

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精品高端培训计划,统筹用好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与区内外高校、名校建立稳定的培训培养体系,突出新理念、新课程、新教材、新技术,开展5年一周期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轮训。实施名师工作室计划,积极邀请区内教育专家在平罗设立名师工作室,开展专业指导、教学帮带、教师带培、教研研修等活动,带动教师素质整体提升。探索人工智能助力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推广“双师课堂”。实施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优化教师学段、专业和性别结构,建立以中青年为主体的优秀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到2027年,遴选培养县级骨干教师200名、市级骨干教师150名、自治区骨干教师100名、自治区教学名师10名,培养3-5名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教师。

保障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提高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师绩效工资水平,逐步调整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适当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比例。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备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特殊教育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参评各级骨干教师单列指标。落实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按规定定期表彰对平罗县教育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在公交出行、挂号就诊、景区门票等方面给予教师优先优待。

以平罗县职教中心等5所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学校建设为引领,探索有效应用模式,扩大试点辐射面,加快推进全县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形成在全区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数字化新模式。加快平罗县教育城域网枢纽节点建设,接入自治区教育专网,实现教育网络千兆入校园、百兆进班级。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善学校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公共设施。到2027年,改善4所智慧校园建设,建成3所智慧校园示范校,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全区中上水平,教育专网实现学校(园)全覆盖。

融本地资源,组织教师开发课程资源,多途径汇聚各学科优质教育资源。引导教师用好数字资源库,利用研修资源和网络空间开展教育教学,构建智慧课堂。建立应用驱动、用户评价、持续迭代的资源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师生的需求,科学动态调整资源库的引入数量、类别和类型。规范审核流程,严把资源质量,确保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到2027年平罗基础教育平台资源更加丰富多样,能满足县域内教学需求,打造30节全国一流的中小学精品课程,以数字化支撑开展全民泛在学习。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五)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	17.创新数字化教学示范应用。	县教体局 财政局	
	18.构建教育数字化治理新模式。	县教体局 审批局	
(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9.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县教体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0.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县教体局 卫健局	
(七)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1.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县教体局	

争取项目资金和配套资金为中小学配置智能终端，支撑教师利用教育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个性化学习路径、开展自主学习，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举办基于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竞赛活动，引导教师积极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优质课程资源，主动进行技术、课程、资源融合，提高虚拟仿真课程设计与教学数字技术助推教学质量提升。指导中职教师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围绕虚拟仿真课程消耗大、情景再现难等问题，对传统实训教学模式进行创新再造，解决实训设备更新快、材料消耗大、情景再现难等问题。到2027年，数字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学校实现个性化和规模化统一的优质均衡教育。

依托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精准掌握学校、教师、学生等核心数据，支撑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加快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落实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证书、学生证、毕业证等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教育督导数字化，实现精准评估和智能督导。探索教育数字治理机制，推动“人治”向“智治”转变。

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三包三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学校各方责任，建立完善多元化学业评价机制，强化初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生生涯规划指导，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稳妥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确需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发挥集团化办学、城乡教研合作体作用，利用好“三个课堂”等数字技术，实现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支持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提质培优”“双优”建设，办好护理和药剂骨干专业，逐步办强康复技术专业、中医养生保健、幼儿保育等专业等。为健康平罗、健康石嘴山、健康宁夏建设培养康养实用性、技能型人才。加强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文化知识学习，持续提升学生文化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平罗县产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综合素养较高的产业工人。

依据《中小学德育指南》，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加强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应用，强化过程管理，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科学性，落实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落地见效，探索中小学综合素质多元化评价体系。深入贯彻《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稳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平罗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多维评价学校办学质量，持续完善各类评价制度。落实《负面清单》具体改革任务，破除“五唯”，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七)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2.扎实开展“县管校聘”改革。	县委编办 教体局 人社局 财政局	
	23.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县教体局 财政局 人社局	
	24.巩固拓展“双减”成果。	县教体局 文广局 科技局 财政局 发改局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八)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	25.筑牢校园政治安全铜墙铁壁。	县委宣传部 统战部 (民宗局) 网信办 教体局	

全面总结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经验、查找不足，加强部门协同，统筹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优化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强化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制度的指导监督，逐步建立全员竞聘、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新机制，通过科学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动态管理，推动县域学校师资均衡配置、结构合理，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推进初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计算机、通用技术等学业水平测试改革，持续推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改革，精心组织好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依据考生的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结合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高校选拔合格优秀人才。规范中考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

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完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基层执法力量，充分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强化校外培训智慧监管，实现培训机构全面纳入、预收费全面监管、学生信息全面采集、日常监管全面使用、应急处置全面应用“5个100%”。推动校内教育教学提质增效，把“五项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提高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水平，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消耗性支出和必要设施设备配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事课后服务的补助通过服务性收费方式解决，对教育部门审核认定的义务教育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由学校免收其课后服务费，对因免收导致课后服务收入减少的部分，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关键环节审查，实行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一事一报”制度。严格落实学校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选用、审核、使用和评价程序，确保教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规范校园信息发布审核，建立师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学校备案制，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管理。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坚决抵御邪教向校园渗透，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八)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	26.织密校园公共安全防护屏障。	县委政法委 教体局 公安局 民政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大队 红十字会	
	27.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教体局 公安局 各学校	

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消除问题隐患。建立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各类水域的管理责任,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值守,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推进校园防欺凌综合治理,建立法治副校长牵头负责的训诫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讲座进校园活动,提升师生自防自救意识。加强校舍安全,每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特异性体质、特殊病种学生筛查监测,逐步配备校园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施设备,普及急救常识和技能。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和食品安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守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职责明确的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校园安防“四个百分百”建设,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周界安装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逐步提高校园安保人员工资待遇,将保安平均年龄降到 50 周岁以下。依托宁夏教育云,利用县、校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加快推进校园“智慧应急”建设,提升校园安全“数”治和智治能力,让学校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平政办发〔2023〕5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现将《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自治区清单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自治区清单)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4	平罗县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	7	平罗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防护方案审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设区的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8	平罗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11	平罗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机构筹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5	12	平罗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	17	平罗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训练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20	平罗县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教体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21	平罗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自治区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	22	平罗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乡镇政府	平罗县教体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40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自治区宗教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平罗县民宗局（初审区宗教局、市民宗事务局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1	41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	43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	自治区宗教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3	44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49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自治区宗教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52	平罗县民宗局	清真食品准 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 级民族事务工 作部门或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民宗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清真食品管理条 例》(2021年修正 版)	
16	55	平罗县 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 枪支主要零 部件、弹药 配置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法》	
17	62	平罗县 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 行示威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 施条例》	
18	63	平罗县 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大型群 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条例》	
19	64	平罗县 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 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 管理规则》《国务 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关于第三批取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 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 和调整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5〕 11号)《公安部关 于深化娱乐场所和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改革进一步依法 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的工作意见》(公 治〔2017〕529号)	
20	65	平罗县 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 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 办法》《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国务 院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 业治安管理改革 进一步依法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工 作意见》(综治 〔2017〕529号)	

21	68	平罗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	69	平罗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3	70	平罗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平罗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4	71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72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平罗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76	平罗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77	平罗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8	78	平罗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79	平罗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80	平罗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自治区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81	平罗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82	平罗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3	83	平罗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自治区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85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自治区公安厅、设区的市级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86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87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88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8	89	平罗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90	平罗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91	平罗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自治区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1	92	平罗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	93	平罗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增加实施依据：《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43	94	平罗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平罗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96	平罗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平罗县公安局(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5	97	平罗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98	平罗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100	平罗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101	平罗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自治区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104	平罗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构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由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由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平罗县局审批（实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由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50	105	平罗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由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由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平罗县局审批（实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由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51	106	平罗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民政局(由宗审前置)	《宗教事务条例》	
52	107	平罗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募捐资格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108	平罗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管理殡葬事务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管理殡葬事务的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	平罗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4	109	平罗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水利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利部；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	平罗县水利局、水务局	《地名管理条例》	
55	123	平罗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或者管理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	
56	129	平罗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平党办发〔2021〕1号)

57	130	平罗县 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 校办学许可	自治区人力资 源保障市 厅；设区的 级、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中共平 罗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平罗县 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改革开展 审批服务事项 划转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平党办发〔2021〕1 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 罗县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改革 开展审批服务 事项划转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 1号)
58	133	平罗县 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自治区人力资 源保障市 厅；设区的 级、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59	134	平罗县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力资 源保障服务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中 共平罗县委办 事室关于印 发<平罗县推 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改革开 展审批服务事 项划转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 1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 罗县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改革 开展审批服务 事项划转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 1号)
60	135	平罗县 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 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 审批	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力资 源保障服务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关于 企业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 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 503号)《中共 平罗县委办 事室关于印 发<平罗县推 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改革开 展审批服务事 项划转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 1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 罗县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改革 开展审批服务 事项划转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 1号)

61	137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62	14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63	14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核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或平罗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64	15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15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15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15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15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或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69	15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0	157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或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1	158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159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或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3	162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自治区清单删除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自治区清单增加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74	163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5	169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6	180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7	187	平罗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8	189	平罗县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9	190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191	平罗县住建局	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清运、服务、集中处理、从活性集处批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国务院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1月1日）	增加：《平罗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
81	192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国务院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1月1日）	
82	193	平罗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3	194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5年10月1日）	增加：《平罗县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
84	195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1月1日）	增加：《平罗县城镇排水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

85	196	平罗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设施维修确需停工、设备原因停止供水、修需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6	197	平罗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城）发〔2013〕33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87	198	平罗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88	199	平罗县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89	200	平罗县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	201	平罗县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市政府或城市管理部门；县级绿化审批部门	平罗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务院令〔2004〕第2号）第10项；《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1号）第1项	增加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府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91	202	平罗县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市政府或城市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0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2	203	平罗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的市级、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会同平罗县文广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32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3	204	平罗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会同平罗县文广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32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4	205	平罗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装饰装修、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会同平罗县文广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32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5	206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审批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46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发〔2021〕4号）	

96	207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城乡管理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97	208	平罗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级政府	乡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8	209	平罗县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张挂、张贴、悬挂、宣传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210	平罗县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211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1	212	平罗县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供热主管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02	213	平罗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平罗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3	214	平罗县 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设区的 市级、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或 者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 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 理办法》	
104	215	平罗县 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设区的 市级、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平罗县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收费公 路管理条例》《公 路工程竣（交）工 验收办法》《农村 公路建设管理办 法》	
105	217	平罗县 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 输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设区的 市级、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或 者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公路安 全保护条例》《超 限运输车辆行驶公 路管理规定》《中 共平罗县委办公 室关于印发<平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开展审 批服务事项划转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1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推进 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开 展审批服务事 项划转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1号）
106	218	平罗县 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设区的 市级、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或 者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公路安 全保护条例》《路 政管理规定》《中 共平罗县委办公 室关于印发<平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开展审 批服务事项划转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1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推进 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开 展审批服务事 项划转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 知》（平党办发 〔2021〕1号）

107	220	平罗县 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 路林审批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县 级交通运 输部门 或者指 定部门	平罗县 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公路 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 《国务院关于 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许可项 目的决定》 (2019)6号 《宁夏自治 区道路运输 条例》 《平罗县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平罗县 行政审批 事项清单 (2021)1号 >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 平罗县委 办公室 关于印发 《平罗县 行政审批 事项清单 (2021)1 号》 >
108	225	平罗县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 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或者审 批服务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 批行政 许可项 目的 决定》 (2019) 6号 《宁夏 自治 区道 路运 输条 例》 《平 罗县 人民 政府 印 发 《平 罗 县 审 批 事 项 清 单 (2021) 1号 >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 平罗县委 办公室 关于印发 《平罗县 行政审批 事项清单 (2021)1 号》 >
109	226	平罗县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 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或者审 批服务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 批行政 许可项 目的 决定》 (2019) 6号 《宁夏 自治 区道 路运 输条 例》 《平 罗县 人民 政府 印 发 《平 罗 县 审 批 事 项 清 单 (2021) 1号 >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 平罗县委 办公室 关于印发 《平罗县 行政审批 事项清单 (2021)1 号》 >

110	227	平罗县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 （除使用及 4500千克以 下普通货运 运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站 场管理规定》 《宁夏自治 区道路运输 条例》 《平罗县委 办公室关于 集中开展 行政审批 事项划转 工作的通知 》（平党 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关于 集中开展 行政审批 事项划转 工作的通知 》（平党 办发〔2021〕1号）
111	241	平罗县 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 销内河渡口 审批	县级政府（沿 黄河流域县 （市、区）由 其指定部门 承办）	平罗县 人民政府 （沿黄流 域县（市、 区）由县 交通局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	
112	254	平罗县 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 通控制范围 土地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交、通 战区级主管 部门）； 自治市、县级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 例》	
113	256	平罗县 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 车客运经营 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平罗县 局 审批	《宁夏自治 区道路运输 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 县委办公室 关于集中 开展行政 审批事项 划转工作 的通知》 （平党办发 〔2021〕1 号）	增加实施依 据：《中共平 罗县委关于 集中开展 行政审批 事项划转 工作的通知 》（平党 办发〔2021〕1号）
114	257	平罗县 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自治区水利 厅；设区的 市水利审批 服务管理 部门	平罗县 局 或平罗 县局 审批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事项决定 》	
115	258	平罗县 水务局	取水许可	自治区水利 厅；设区的 市水利审批 服务管理 部门	平罗县 局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取水 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 例》	

116	259	平罗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或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17	260	平罗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261	平罗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262	平罗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20	268	平罗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1	269	平罗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2	270	平罗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排工程设施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或者水利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271	平罗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公路兼做路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或者水利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272	平罗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或者水利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273	平罗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或者水利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275	平罗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或者水利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7	277	平罗县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方案审查	自治区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或者水利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28	28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部门或者农业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9	286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厅；设区的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0	28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部门或者农业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1	29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2	293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用种子审批	自治区政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3	295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4	296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35	298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6	29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设区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137	301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8	305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9	306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0	307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1	308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2	311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312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313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314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316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人民政府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7	317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8	323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县级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9	325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50	326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自治区政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平罗县 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1	327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分审批事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2	328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 登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3	336	平罗县 文广局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4	339	平罗县 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 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340	平罗县 文广局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文广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6	341	平罗县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7	342	平罗县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 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2	360	平罗县文广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馆藏文物审批	自治区文物局；设区的市、县级文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文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3	365	平罗县文广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无价或本馆不准、无价或本馆审批	自治区文物局；设区的市、县级文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文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370	平罗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5	371	平罗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66	376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7	377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8	379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9	381	平罗县 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 “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 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 号)《母婴保健专 项技术服务许可 人员资格管理办 法》	
170	383	平罗县 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条例》《放射诊 疗管理规定》	
171	391	平罗县 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法》《医师执 业注册管理办法》	
172	392	平罗县 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 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 理条例》	
173	395	平罗县 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 务人员资格 认定	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 技术服务许可及 人员资格管理办 法》《国家职业资 格目录 (2021年版)》	
174	397	平罗县 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护士条例》《国 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175	400	平罗县 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 中医医师执 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中医 医师确有专长人 员考核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	删除实施依 据：《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
176	401	平罗县 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自治区应 急管理部 门；设区的市 应 急管理部 门	平罗县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办公 室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 监察局关于 明确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等事项的 通知》(安 监总厅管一 (2013) 143号)	

177	403	平罗县 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自治区应急 厅；设区的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 门	平罗县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冶金企 业和有色金属企 业安全生产规定》	
178	408	平罗县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	
179	409	平罗县 应急局	生产、储存 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自治区应急 厅；设区的 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者 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平罗县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	自治区清单增 加了“县级”权 限
180	411	平罗县 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条例》《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实 施办法》	
181	417	平罗县 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自治区应急 厅；设区的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平罗县 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煤 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监察规 定》《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 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办公 厅关于切实做好 国家取消和下放 投资审批有关 建设项目的安 全监管工作的 通知》（安监 总厅政法〔2013〕 120号）《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明确 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监管 职责等事项的 通知》（安 监总厅管一〔2013〕 143号）《国家 矿山安全监察 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公 告》（2021 年第1号）	

182	420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83	421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84	422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85	428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86	429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87	431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8	438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89	439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0	440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1	449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专频率使用许可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平罗县文广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451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平罗县文广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452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套数或节目范围审批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广电局	平罗县文广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4	453	平罗县文广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播送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自治区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	平罗县文广局（初审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5	454	平罗县文广局	有线广播电视覆盖工程验收审核	自治区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6	459	平罗县文广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自治区广电总局（初审审批事项）；自治区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	平罗县文广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7	460	平罗县文广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自治区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8	463	平罗县 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9	465	平罗县 教体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00	466	平罗县 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自治区清单修改事项名称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2.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01	467	平罗县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自治区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	472	平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自治区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203	473	平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自治区人防办；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平罗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4	484	平罗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平罗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5	491	平罗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平罗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06	492	平罗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平罗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07	494	平罗县气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平罗县气象	《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8	502	平罗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平罗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9	511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10	512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1	549	平罗县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平罗县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12	55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3	558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14	559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准则》	
215	56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216	56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17	56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218	56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19	56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0	57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平罗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1	57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2	57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自治区政府（由自治区林草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3	57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自治区政府（由自治区林草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平罗县人民政府（由县林草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24	57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225	57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平罗县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226	578	平罗县发改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平罗县粮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27	583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8	584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自治区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9	600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局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增加实施依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30	617	平罗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自治区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平罗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1	625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2	641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3	647	平罗县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	平罗县政府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234	649	平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事业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事业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平罗县事业单位登记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平政办发〔2023〕5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法发〔2021〕6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石党法发〔2021〕6号）以及《中共平罗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做好平罗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平法委发〔2021〕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确保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无缝衔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现就成立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任：杨瑞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马学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建如 县司法局局长
常任委员：李生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范怀志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新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志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金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全体工作人员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全体成员

上述常任委员职务调整、律师不再担任县

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时自行调整。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县司法局从相关部门专业人士、专家学者中选聘。

二、成立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主任：何建如 县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李生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员：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全体工作人员

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服务管理和联络工作，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委员的选聘和服务管理，确保发挥作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同时，为全体工作人员办理工作证。

以上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组成人员由县司法局负责确定，当职务发生变动时，由接替其职务和分管工作的人员担任，不再另行文。

三、结合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印发三个配套工作规则

（一）制定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规范办案工作程序，强化协调推进，健全完善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快审快办，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二) 制定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和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立案、审查、依法审理。需要听证的案件，按听证程序规定执行。涉及复杂、疑难案件需提交案审会议集体审核，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依法送达。

(三) 制定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对六类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县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完善案审会议程序、委员人数规定以及会议流程、审议方式。

附件：1.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工作规则
2.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
件审理程序规定
3.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规划、计划，研究全县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具体工作制度；
(三)负责县本级重大行政复议案件集体会审；
(四)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
(五)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表彰奖励，对违反《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研究提出惩戒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平罗县人民政

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承担，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负责组织实施，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条 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联系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三)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听证、审理等工作；
(四)起草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报告和行政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
(五)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等有关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六)负责监督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七)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归档、备案、

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八) 负责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九) 承办县政府及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组成。其中：主任由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2名，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司法局局长担任；常任委员若干名，由县司法行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和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全体成员担任；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需要由县司法局从相关部门专业人士、专家学者中选聘。

第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以下简称“案审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全体会议审议：

(一) 制定和修改《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涉及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 行政复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 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全体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召开。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其中常任委员超过半数）出席，方能召开。

第八条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确定。

临时会议的议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者常任委员推选的代表委员提出。

第九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全体会议召开3—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议程书面通知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全体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或者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正式文本印发，分送县政府领导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下列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案审会议审议：

(一) 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

(二) 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或者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申请复议的事项为房屋征收、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矛盾突出、法律关系复杂的；

(四) 案件申请人、第三人提出会议要求议决，且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

(五)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有必要会议议决的；

(六) 其他需要会议议决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召开案审会议，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申请，经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审核，报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会议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也可以委托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主

任（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主持，特别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

审议行政复议案件必须有5名以上（单数）委员参加。参会委员名单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十四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召开案审会时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笔录》，并由全体参会委员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在县政府领导下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非法干预。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

第五条 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受理，申请人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予以登记，注明申请日期、收到日期。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将申请的内容记入行政复议申请书，经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由记录人、申请人在申请书上签名或者加盖印章。

第七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指定行政复议人员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全面审查，并及时填写《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应当载明当事人信息、案由、是否受理的意见等。

行政复议人员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可以询问当事人。

第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经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审签。

第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经审签后，由案件主办人员制作受理通知书、被申请人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等，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

第十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指定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审理，并确定其中一名为主办人员。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被申请人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告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和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审阅、鉴别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并做好阅卷笔录。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调查取证和听取意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听证或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需要听证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

（一）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二）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四）是否超越或滥用职权；

（五）是否明显不当。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向当事人宣传讲解法律知识，做好细致的思想引导和释法工作。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认为案情复杂、疑难，需提交案审会议决的，报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决定是否召开案审会。召开案审会的，按照《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事规则》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不予立案、协调监督下级机关程序类事项、驳回复议申请、终止行政复议等不涉及实体审查案件文书的审核签批，由复议案件主办人员起草文稿，经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审签。

第十八条 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维持、变更原行政机关决定的案件，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书，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签发。

第十九条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议决的撤销、变更类案件，由行政复议案件

主办人员起草行政复议决定书，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签发，必要时，由副主任提请主任签发。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议决的维持案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必要时也可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平罗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加盖“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对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各一份，存档一份。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建立行政复议案件档案制度。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终结后，由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一案一卷。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复议文书。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 案件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审议程序,提高审议效率,根据《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

- (一) 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
- (二) 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或者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 申请复议的事项为房屋征收、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矛盾突出、法律关系复杂的;
- (四) 申请人、第三人提出会议议决要求且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
- (五)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有必要会议议决的;
- (六) 其他需要会议议决的情形。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审议需要,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经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审核后,报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决定。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一般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也可以委托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主任主持,特别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或主

任主持召开。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委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第五条 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委员名单,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和委员专业特长情况,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调查核实的事实和证据、有关法律依据、争议焦点和存在问题、案件拟处理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第七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召开的 2—3 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审议事项和《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委员审阅(涉密事项的除外)。

经审定的参会委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向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第八条 参会委员认为需要查阅待审议行政复议案卷材料的,或者需要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补充提供待审议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材料的,可以向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便利。

第九条 参会委员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召开的 1 日前,向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交审议案件的书面意见。参会委员认为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其

他事项进行审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注明。

第十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召开前，将参会委员提交的书面意见汇总报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案件承办人员汇报案情；
- (二) 主持人提出案件审议事项；
- (三) 参会委员发表意见；
- (四) 参会委员对案件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五) 参会委员在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上汇报案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 (二) 案件承办人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情况；
- (三) 案件存在问题或者争议焦点；
- (四) 案件的拟处理意见；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要对《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报告》中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参会委员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书面提交对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应当一并予以审议。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每次可以审议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议多件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过半数的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应当决定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或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结束后继续审议。

听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举行。必要时，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可以指定参会委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以过半数的表决通过审议事项。表决未过半数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主持人根据实际表决情况确定倾向性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条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召开案审会时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笔录》，并由全体参会委员签名确认。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笔录》应当根据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会议记录制作，载明参会委员的主要观点、对审议事项的意见等，委员的不同意见也应当记录在卷。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政办发〔2023〕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农业 开发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更好地开展国有农业开发用地管理工作，现将《平罗县国有农业开发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国有农业开发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用地管理，规范农业综合开发用地行为，促进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依法合理开发农业用地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科学、合理、可持续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鼓励各类企业、组织或个人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增加耕地保有量、提高耕地质量水平的前提下，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开发国有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业、养殖业）。

（二）开发国有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产业必须符合当地的产业规划和布局。严禁破坏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农业开发用地行为。不得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治专项规划明确的禁止开垦的范围进行开发利用。

（三）建立地力培肥和耕地质量评定制度。对经农业开发利用后两年内地力培肥措施好、耕地质量提高明显的企业、组织或个人，优先安排政府投资性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二、农业开发用地的界定

（四）国有农业开发用地指平罗县人民政府通过法定程序租赁给企业、组织或个人，从事农业开发的国有土地。

三、农业开发用地的审批

（五）国有农业开发用地必须依法按程序

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土地实施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开发建设行为。

（六）开发国有未利用地一次性开发 30 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超过 30 公顷不足 60 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 60 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国有未利用地必须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七）凡申请租赁国有土地从事农业开发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应由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提交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实地踏勘，取得各部门出具的土地开发用地的书面意见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八）国有农业开发用地经平罗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平罗县人民政府下达用地批复，审批结果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网上进行公示七个自然日，公示到期无异议的，申请人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投资开发。开发完成后，自然资源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在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验收合格的，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九）租赁已开发的国有农业用地租赁期限一般为五年，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双方协议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土地租赁费按照评估价格一次性缴纳；对于前期投入成本过高开发未利用地用于种植及养殖用地的，承租方可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使用期限，

约定最高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租赁合同每五年为一个周期签订一次，在约定期限内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每个周期租赁费在上一轮租赁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得低于 5%。

四、农业开发用地的管理

（十）租赁人必须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根据用途在确定的四至范围内进行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超范围进行开发利用，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租赁的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业开发用地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改变土地用途、非法流转、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开发用地的种植、养殖情况进行评定和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农业开发用地的巡查，发现租赁人有违法用地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理；公安局对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涉嫌犯罪的案件或线索要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其他各相关部门发现租赁人有违法行为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非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年度预算。

（十一）对本意见发布之日前已经由所在地乡镇或部门租赁土地的遗留问题，由乡镇或部门另行提出处理意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请政府会议研究。

五、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

（十二）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租赁价款退还剩余年限的租赁费并对土地开发投入和地面附着物进行评估后给予适当补偿（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合同到期不再续期的，土

地无偿收回，地上有附着物的责令限期恢复土地原状，不予补偿。

六、农业开发用地违法行为的处理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并无偿收回用地单位或个人开发使用权：1. 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面积开发的土地；2. 超过批准开发期限未开发的土地；3. 闲置、撂荒超过两年的土地；4. 开发后经营不善造成土地沙化、盐碱化的土地；5. 原租赁合同期满未续签合同的土地；6. 不按规定缴纳租赁费的；7. 不按批准用途开发使用土地的；8.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9.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收回。

(十四)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农业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职务违法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 占用国有农业用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国有农业用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土地执法监察机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十六)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国有农业用地建设住宅的，由土地执法监察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十七) 承租单位通过串标、行贿谋取中标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欺骗手段取得国有农业用地使用权的，中标无效，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终止租赁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补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污染国有农业用地环境的，造成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治理改良、恢复原状，涉及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应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暂行办法自8月21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本意见相抵触时，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执行。

八、附则

本意见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平政干发〔2023〕8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继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3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继萍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刘卓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邢嘉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一年，从2023年7月1日起算，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高婷婷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免去王建文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东升县司法局宝丰司法所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政干发〔2023〕9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生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4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生冬任平罗中学办公室主任，免去平罗中学德育处副主任职务；

李鲲任平罗中学德育处主任，免去平罗中学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义虎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县司法局渠口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秀娟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侯刚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杨生冬、李鲲、王秀娟、侯刚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